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7〕65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66 号) 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68 号) 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共建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7〕75 号) 13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7〕79 号) 19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 2017 年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17〕293 号) 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揭阳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揭府函〔2017〕352 号) 4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揭府办〔2017〕69 号) 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71号)	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7〕72号)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73号)	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74号)	5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75号)	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东省国考断面揭阳市水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76号)	5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77号)	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7〕79号)	6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80号)	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7〕81号)	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2号)	7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7 年市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揭府办〔2017〕83号)	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规范土地利用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17〕84号)	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7〕85号)	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86号)	9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7号)	9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8号)	1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9号)	1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90号)	1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建设“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1号)	1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既有建筑降低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2号)	1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3号)	1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4号)	1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练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5号)	140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9座纳入PPP模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13号)	1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一期工程环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14号)	1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改革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16号)	1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电力厂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19号)	1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海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2号)	1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3号)	1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4号)	1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涉众金融领域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5号）	1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8号）	1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食品药品有关行政许可职权的复函	
（揭府办函〔2017〕129号）	1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揭阳供电局资产不动产权证补办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30号）	16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31号）	1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32号）	16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41号）	1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43号）	17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304号）	173
关于印发《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金〔2017〕25号）	180
关于印发《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公积金管委〔2017〕1号）	186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市发改价格〔2017〕1436号）	194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7〕70号）	200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321号）	206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和资金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房字〔2017〕52号）	217

【人事任免】

2017 年 10 — 12 月份人事任免	223
关于林浩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7〕76 号)	223
关于宋纪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32 号)	223
关于陈梓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33 号)	225
关于陈卢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60 号)	225
关于张范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61 号)	226
关于林汉钦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67 号)	226
关于王晓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91 号)	227
关于郑方琅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93 号)	227
关于林少波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318 号)	228
关于陈少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327 号)	2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7〕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陈 东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和审计工作；联系揭东区。

方赛妹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分管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工作；联系揭西县。

陈定雄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发展改革、重点项目、能源、粮食、物价、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税务、统计、行政监察、纠风、法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烟草工作和机场工作，联系政协、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工作；联系空港经济区。

曾瑞如 副市长，分管民政、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垦、气象、扶贫、“三防”、供销、盐业工作；联系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南山侨区。

马儒生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公安、国家安全、消防、司法、信访、边防、海防打私、人民武装、武警工作，联系法院、检察院工作；联系惠来县。

姚丽璇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卫生、人口计生、教育、体育、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民族、宗教、文史、档案、地方志、红十字会、妇女、儿童、残联工作，联

系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工作；联系普宁市、普侨区。

刘端雄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海事、航道、港口、科技、知识产权、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口岸、工商管理、打假、质量技术监督、电力、通信、邮政、海关、检验检疫工作和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作，联系工商联、科协工作；联系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吴毅青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国土资源、房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城乡规划、城市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和揭阳城市副中心粤东新城工作；联系榕城区。

杨香品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政府专项工作和会展经济、互联网+（电子商务）工作，协管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袁文键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机关事务、政务服务、政务公开、驻粤驻京机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7〕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 号），建立完善我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儿童保护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到2020年，全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境儿童监护制度更加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保障范围

困境儿童是指由于儿童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和临时困境儿童五类。

（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二）自身困境儿童。是指因自身残疾、疾病等原因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三）家庭困境儿童。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以及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弃养、重病或重残、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下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等。

（四）安全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五）临时困境儿童。是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揭阳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揭民〔2017〕13号）要求，市直集中供养孤儿从2017年1月1日

起基本生活费调整到每人每月 1490 元，各县（市、区）按不低于省规定的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的每人每月 1450 元，社会分散供养的每人每月 880 元的标准，并根据我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情况，逐年提高孤儿保障标准，确保孤儿的养育水平随我市的经济增长而增长。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以个人为单位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并按低保标准全额享受低保；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鼓励各地针对其他类型的困境儿童建立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政策衔接，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原则，统筹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孤儿的医疗救助按照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以及因病致贫家庭重病儿童等人员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同时逐步提高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支付比例。对于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2000 元，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至 80%（不分市内、市外），不设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开展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儿童和特困供养儿童购买商业保险工作。按有关规定将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引导慈善力量开展针对困境儿童的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提高教育保障水平。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

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生活费的“两免一补”政策。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对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贫困户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幼教班（部），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完善和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和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健全监督保护机制。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对存在监护缺失的家庭要进行排查梳理和监护干预。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安置渠道，按照有利于孤儿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和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仍不悔改的，由公安机关将儿童护送至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为未成年子女唯一监护人并是否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儿童的唯一监护人开始

执行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但公安机关仍未能协助落实亲属、其他成年人监护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及时联系民政部门安排临时监护，民政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服刑人员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中院、司法局、民政局、教育局、妇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加强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逐步提高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残疾儿童给予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继续实施“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提供补助。将福利机构内儿童的非手术类救治和体检、康复治疗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资助范围；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参照福利机构内儿童的救治政策和做法，实施医疗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妇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要切实做好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协同配合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救助。公安机关发现流浪儿童，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儿童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管部门发现流浪儿童，

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各级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暴力致残强迫乞讨和拐卖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儿童，要及时利用验血采集DNA等手段尽快查明真实身份并做好解救工作。要健全流浪儿童寻亲工作机制，帮助流浪儿童及时回归家庭，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要按规定及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并进行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城管执法局、妇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加快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统筹做好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各项工作。县（市、区）有关部门要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及时监测、发现、处理困境儿童权益受侵害事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要依托市、县（市、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充分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职责，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登记造册，及时更新信息，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要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和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审核困境儿童及家庭有关保障政策的申请，协助做好申

请批准和资金发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要设立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宣传等工作，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或重病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可通过择优选拔大学生村官、志愿者，聘请专业社工人才等，充实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协助开展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八）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督促职责，推动各部门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公安、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协商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团市委、妇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加强困境儿童救助机构建设。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等是开展困境儿童保障的工作阵地和重要载体。各地要统筹各方资源，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的设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困境儿童监护照料需要。要加快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和能力建设，逐步拓展完善功能，辐射城

乡社区，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替代照料、养育辅导、专业康复和矫治等福利服务。要统筹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工、青、妇、残联组织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儿童活动场所的作用，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困境儿童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让困境儿童活动有场地，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有服务平台和阵地。〔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妇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教育培训、维权等帮扶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妇联要大力推进儿童之家（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的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残联组织要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城乡“五老”优势，组织“五老”义工队伍开展关爱困境儿童服务活动。

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积极培育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成长辅导、权益维护、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各地要将困境儿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帮助。〔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联、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各地财政部门要为困境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或临时监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经费保障。

（三）强化督查落实。各地要加强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督查，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活动，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贯彻落实粤府〔2016〕129号文和本实施意见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进行评估。经评估，《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保留《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名称改为《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降低制造业 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 产业共建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7〕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共建的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共建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

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精神，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共建，加快园区提质增效，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一）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分3年将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到位。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三）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引导制造业企业进入各类园区集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不少于50%用于保障工业用地。市外地区落户我市省级产业转移园（含产业转移集聚地，以下简称省产业园）的产业共建项目，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符合相关投资、产出、税收强度，用地集约的，在确认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产业共建工业项目用地依法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出让底价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确定。

（四）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国家、省、市重大产业项目

和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汽车制造、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可一次性出让50年，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一次性出让20年。

(五) 对在我市依法注册成立、进驻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一期)且已完成项目环评手续的电镀企业，按照分年、分楼层予以80%、50%的厂房租金补助，补助期限：2015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市外地区落户我市省产业园的产业共建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租赁通用厂房的，给予5年内租赁厂房“三免二减半”租金补助，即企业前3年租赁厂房租金全额补助，第4、5年租赁厂房租金补助50%。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六)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统一执行14%的缴费比例，执行全省片区缴费工资下限。

(七) 落实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参加生育保险的用人企业生育保险费按《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缴纳。

(八) 从2016年7月1日起工伤风险类别分八类行业，实行行业基准费率。同时，对执行新政策后行业基准费率标准高于0.5%的参保单位，从2016年7月1日起其缴费费率实行阶段性下调至0.5%执行。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九) 支持我市用户参与全省市场化用电交易，重点推动我市电力用户与惠来电厂等本地发售电企业建立直接购销关系；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动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市6个省产业园。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十) 密切配合落实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严格执行停止申报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全面取消辖属普通公路收费。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一) 对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实际财政受益情况，分阶段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在我市注册并成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企业，市级分阶段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十二)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法人机构，积极引进市外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进驻揭阳设立分支机构；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十三) 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金融支持，为每家企业提供单笔贷款金额不高于（含）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风险融资资金。

(十四) 设立金融科技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由金融机构提供不低于风险准备金 10 倍数额的贷款额度，为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服务。

(十五) 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为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单笔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风险融资担保资金。

(十六) 设立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1 亿元），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每户贷款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1 - 3 年）、降低担保费率（年化利率不超过 2%）、不收取企业保证金等服务政策措施。

(十七) 市外地区落户我市省产业园的产业共建工业项目，市财政对项目企业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予以贴息补助（补助期暂定 3 年），补贴标准按实际产生利息（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的按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核算，单个项目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且累计享受省、市贴

息补助额度不超过当年度实际支付利息。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八) 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和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并保持动态调整，供企业自行选择中介服务组织。

(十九) 优化投资项目办事流程，研究制订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推进揭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加快落实部门横向协调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

(二十) 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有序推行注册资本改革、前置改后置、住所改革和简易注销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最大限度简化商事主体登记手续。

(二十一) 对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园区，根据入园项目的行业类别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及类别；加强环评审批服务，实施登记表网上备案制，企业在网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填报备案，无需再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对报送项目环评审批的，无需再由企业取得下级环保部门的初审意见，由市环境保护局受理后根据实际征求下一级环保部门意见。

(二十二) 建设揭阳市企业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利用，服务全市经济户口清理工作。

(二十三) 2017年起，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时，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两项中介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要求相对人付费。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

(二十四)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

基本单位分割登记和转让，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十五）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差。

（二十六）传统产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期限为 5 年的过渡期政策；期满后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九、支持产业优化升级

（二十七）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全面实施“揭阳制造 2025”发展规划，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市财政对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和以高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为方向的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市外地区落户我市省产业园产业共建项目中，对高新技术投资项目，根据投资强度和财税贡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优惠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给予产业扶持资金支持。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

（二十八）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市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我市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落实市、县（市、区）配套财政资金，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市级分成部分的 70%、县（市、区）级分成部分的 50% 实行以奖代补。

（二十九）推动产业共建，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对市外地区落户我

市省产业园的产业共建项目，项目当年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新增设备投资 300 万元以上，按要求进行立项备案的，按新增设备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实际扶持政策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3 年。

（三十）从 2017—2021 年市财政每年投入 6000 万元以上科技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后补助、配套国家和省奖励、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实施专利资助及奖励、强化科技系统能力建设、推动对德对欧国际科技合作创新、支持创新团队和优秀人才引进 8 方面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做好当前和 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7〕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

领导，认真按照国发〔2017〕28 号文、粤府〔2017〕101 号文和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出台本地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

意见和配套政策，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将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同时，要通过开设创业政策信息专栏等措施，广泛宣传优化创业环境的好经验、好典型，并积极培育创业典型，表彰先进创业者，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营造尊重创业、崇尚创业、支持创业、竞相创业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市财政局）

二、落实完善积极就业政策，满足新就业形态发展

在建立健全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综合评价机制上，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相衔接，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要强化投资项目就业导向，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项目对接，根据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岗位需求，同步启动人力资源配置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及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报告以及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权益的保障机制。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研究探索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进一步增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配套文件，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和风险防控，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和指标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增强就业形势研判科学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地税局、统计局、国税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三、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拓宽就业创业服务渠道

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全社会创造力，提升创业参与率。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切实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政府部门间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形成支持企业发展的政务服务和信息互认共享机制。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业务受理向基层延伸。2018年底前完成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推进“互联网+就业”，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拓宽就业创业服务通道。发挥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市场供求关系监控和服务机构监管。加快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提升“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大力培育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客文化，扶持科技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发展众创空间、创客工场、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模式，对在孵企业达到20家以上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由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加快推进中德金属生态城省市共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努力把其打造成我市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落实各项奖补支持政策，集合多方创业资源，扶持初创者、初创企业、初创团队以及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人员等群体的优秀创业团队发展。大力支持配合省“众创杯”、“创客广东”以及市级创业大赛等创业创新大赛系列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团市委，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四、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落实发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按规定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

或奖补所需经费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大力推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以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的“五大行动”为抓手，支持灵活就业和网络创业，鼓励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建立“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引领毕业生从基层成长。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体系，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就业创业平台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高校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团市委、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五、注重分类施策，实施特定群体就业帮扶

实施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按其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建立技能精准扶贫对接机制，开展贫困家庭学生入读技校专项帮扶，实施贫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提升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强化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和归口管理，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工作。政府部门投资或扶持开发（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应按年度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招用计划，按不低于招用计划 40% 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信息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招用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

六、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发挥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大力发展“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打造揭阳“工匠工场”。启动“高端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每年重点培养 30 名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首席技师与能手。推进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获批设立的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由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推进校企双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积极构建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定制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7〕1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

一并贯彻执行。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建立健全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综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重大项目带动就业和人力资源供需评估机制，2020 年底前选取条件成熟的地市探索开展试点。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研究探索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进一步增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功能。强化制度供给创新，提升社保转续、医保异地报销和实时结算等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和劳动力流动。继续加大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配套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和指标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增强就业形势研判科学性，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统计局，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

二、持续改善创业创新环境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落实贴息资金和担保基金安排。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支持政策。做大做强广东“众创杯”“创客广东”等创业创新大赛，培育优秀创业项目和典型。深化“中国青年板”建设，加强对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托管、融资、交易等服务支持。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团省委，人行广州分行）

三、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2017 年底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制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措施。继续开展“展翅计划”，拓宽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体系，支持高校设立公共就业创业指导站，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高校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上述补贴或奖补所需经费按规定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建设一批留学归国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将留学人员归国就业创业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社会力量为留学人员归国就业创业提供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团省委）

四、强化特定群体就业帮扶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完善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流程。实施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2017-2020 年支持各地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按其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建立技能精准扶贫对接机制，开展贫困家庭学生入读技校专项帮扶，实施贫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提升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通过技能提升、岗位对接、创业支持等措施，做好去产能涉及人员安置工作。强化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和归口管理，政府部门投资或扶持开发（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应按年度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招用计划，按不低于招用计划 40% 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信息应通过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发布，招用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2018 年底前建成全省自主择业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扶贫办）

五、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以中高职衔接为重点，以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同一平台招生为突破口，扩大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自主招生和现代学徒制等范围。以国家中职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全国一流技师学院为依托，2020 年底前建成 10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推进校企双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定制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参照高职院校标准实施生均拨款制度，所需资金从省市相关专项经费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六、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业务受理向基层延伸。2020 年底前建成省级公共就业创业大数据库，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互验证。2018 年底前完成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推进“互联网+就业”，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拓宽就业创业服务通道。发挥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市场供求关系监控和服务机构监管。加快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2020 年底前建成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以部省市共建模式打造“中国华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18 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和实施办法。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基层配备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专（兼）职工作人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七、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就

业创业服务。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之间法律关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参加社会保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符合条件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强对吸纳新就业形态人员量较大的用工平台的监测和服务，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报告以及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法制办）

八、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按照国发〔2017〕28 号文和省政府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于 2017 年底前出台本地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配套政策，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将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省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全省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数据，制订完善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失业预警应急预案，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有效推动全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 13 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强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部分地区、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加剧，新就业形态迅速发展对完善就业政策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和新挑战，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稳住就业基本盘，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稳增长的主要目的是保就业，要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拉动能力。若城镇新增就业大幅下滑、失业率大幅攀升，要加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实施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

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引导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落实完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引导劳动者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旅游局等负责）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四）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实施替代产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

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强化人才支撑，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高校在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等政策支持。对地处偏远、资源枯竭、不适宜居住的独立工矿区，有组织地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负责）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五）支持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负责）

（六）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七) 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指导地方结合实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各地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九) 加大政策支持。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负责）

(十) 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一)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他们更好参与到就业创业活动中,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

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业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民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负责）

（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要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要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企业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负责）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

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负责）

（十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

高就业创业成功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 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

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基础上，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九）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市场管理法规体系。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一）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统计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

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可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 年 4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2017 年度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17〕2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 号），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函〔2017〕198 号）的部署，市质量强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真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会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进行了文审、实地核查、综合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A级：揭东区、普宁市、榕城区；

B级：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西县、空港经济区、普侨区、惠来县。

C级：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南山侨区。

以上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强市工作，把质量强市上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创新质量管理工作，不懈追求卓越绩效，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为推动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质量强市作出新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揭阳市防治 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揭府函〔2017〕352 号

市卫生计生局：

揭市卫〔2017〕10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揭阳市人民政府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撤销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埃博拉出血热防控工作联席会议、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登革热防控领导小组、人感染 H7N9 防控领导小组及部门间协商成立的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相关协作机制，相关工作职能并入市政府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防治重大疾病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疾病预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好重大疾病预防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重大疾病预防工作。对全市重大疾病预防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确定重大疾病预防工作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疾病预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卫生计生局，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口岸办）、外事侨务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广梅汕铁路惠州车务段揭阳火车站，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潮汕机场办事处，揭阳军分区后勤部，武警揭阳支队等 36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政府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卫生计生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

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揭阳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姚丽璇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陈家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明文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成 员：梁细亮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沈少敏 市综治办副主任
袁宏波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洪镇海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汉明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倪旭强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大队长
苏辉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和清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宗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时建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凤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七华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隆重 市农业局畜牧局局长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方建伟 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远辉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林益生 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林岱珊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陈建林 市体育局副局长
黄伟彬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王庆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少伟 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曾海波 市旅游局副局长
郑宏光 市扶贫办主任
朱锐深 市残联副理事长
孟小斌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陈周平 广梅汕铁路惠州车务段揭阳火车站主任
谢锡葵 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关培东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潮汕机场办事处副主任
何连维 揭阳军分区后勤部处长
蔡 创 武警揭阳支队副支队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政府网站 发展指引的通知

揭府办〔2017〕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粤府办〔2017〕51 号，以下简称《指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贯彻执行《指引》各项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将《指引》中的各项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工作全过程，提高网站管理的即时处理与反馈能力。根据网站名称、域名注册、网页设计等规范要求，各地、各部门应在政府网站首页底部功能区列明“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于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所属网站的优化调整。

二、切实落实政府网站管理职责。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是本地区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要统筹做好政府网站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建立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信息化、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部门办公室承担本部门政府网站的管理职责。市网信办统筹协调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市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是全市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域名管理和ICP备案、网络安全防范和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三、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共享。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指引》的有关规定和《揭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揭府办明电〔2017〕38号）的要求，加快完成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的改造升级和县直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关停迁移工作，有序推动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月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粤府办〔2017〕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以下简称《指引》）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贯彻执行《指引》各项工作要求。《指引》作为国家层面首个对政府网站工作提出系统、全面、规范要求文件，涵盖了职责分工、机制保障以及网站开设整合、功能发挥、集约共享、安全防范、创新发展等多方面内容，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将《指引》中的各项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省府办公厅将牵头组织修订《广东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管理，严格开办流程，推动全省政府网站有序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指引》中关于网站名称、域名、网页设计等规范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网站的优化调整。

二、切实落实政府网站管理职责。省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省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各地级以上

市、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是本地区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要统筹做好政府网站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建立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信息化、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部门办公室承担本部门政府网站的管理职责。省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全省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省编办、通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是全省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域名管理和 ICP 备案、网络安全防范和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三、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共享。按照《指引》中规定的“四统一、两集中”原则，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共享。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加强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建设统一规范、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广州、深圳及有条件的地级市经省府办公厅批准后，可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17〕156号）要求，加快完成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关停迁移工作。有序推动省直部门网站、地市级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向省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地市级平台迁移。

四、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网络安全法》和《指引》相关要求，尽快启动政府网站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及时做好网络安全定级备案、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以及云防护和网络安全技术监测。要加快推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及时分析研判各类网络安全数据，严厉打击危害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府网站的网络攻击行为，形成快速发现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联动机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336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揭阳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346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7〕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推进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稳定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障市场有效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 号）、农业部等 13 部委《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17〕1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7〕370 号），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考核必须坚持的原则

考核工作应坚持自评自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过程监管与结果考评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

（一）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和市民满意度五个方面。生产能力考核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和肉类产量等；市场流通能力考核批发市场规划布局、建设和零售网点密度等；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考核“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质量安全水平和追溯体系建设等；调控保障能力考核“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价格涨幅、储备制度建设、管理

体系建设、信息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等；市民满意度考核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

（二）考核方法及步骤。

1、自我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考核期内“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自查报告，于当年12月底前按程序报送市农业局。

2、初步评定。联席会议对自查报告进行评估，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初评报告。

3、实地考察。联席会议组成若干工作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核报告。

4、综合评定。联席会议对初评报告和考核报告进行审议，确定考核结果等级，形成综合考核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由市农业局向市政府报告。

5、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由市农业局通报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并抄送市委组织部。

6、考核结果作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措施。

7、被考核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考核成绩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由市农业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照农业部等13部委制定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省农业厅制定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项考核指标计算方法和评分标准，细化考核流程和要求，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

9、市农业局要认真总结、推广各地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考核促进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三) 考核时限。考核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

考核工作由市农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局、城乡规划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工作局、揭阳银监分局等单位组成考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负责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海防与 打击走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鉴于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如下：

主 任：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马儒生（副市长）

副 主 任：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海防打私办主任）

王少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正德（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梁细亮（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邓荣贤（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委台办主任）

胡芝明（市编办副主任）

樊根辉（市法制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元春（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 雄（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林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刘七华（市水务局副局长）
许尔克（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继平（市文广新局执法大队队长）
林益生（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质监局副局长）
唐锡强（市安全监管局执法分局局长）
张涌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稽查局长）
王全会（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李文光（市法院常务副院长）
陈建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楚祥（市海防打私办副主任）
曾海波（市旅游局副局长）
蔡 创（市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邵业华（市边防支队参谋长）
余照辉（揭阳海关副关长）
姚坤荣（市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钟建武（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局长）
杨创旭（市国安局副局长）
方贵中（市烟草局副局长）
李 龙（市海事局副局长）

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揭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370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 日

（《揭阳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325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东省国考断面揭阳市水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各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国考断面揭阳市水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毅青（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壮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郑剑波（榕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蔡河水（惠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增录（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许冬龙（市供电局副总经济师）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工作，由胡壮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

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市大气污染的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整治力度，切实改善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业源治理

（一）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各地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用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方面

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于 11 月底前制订“小散乱污”专项整治方案，建立企业清单，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分类施治，开展专项整治取缔行动，并将方案报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合理规划城市建设。各地要在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中长期影响，禁止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强力推进重点区域污染整治。对行政区域内钢铁、火电、化工、陶瓷、玻璃、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和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开展全面清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严格监督相关企业落实治理设施；对工艺落后、不符合产业政策、治理达标无望的企业，要实施淘汰退出；对各地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开展连片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服役到期或服役时间较长的燃煤电厂优化整合和淘汰；严厉查处禁燃区内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禁燃区内高污染锅炉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工作，禁燃区外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等设施要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严格控制石油焦使用。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含扩建、技改）以石油焦为燃料的项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石油焦；禁止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

市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继续强化重点监管企业 VOCs 治理工作，推进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活服务业等 13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整治，其他行业涉及排放 VOCs 的工序也要进行整治；对已建立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开展 VOCs 排放调查及综合整治情况检查工作，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 VOCs 排放情况；全面完成省级和市级 VOCs 重点企业 2017 年度综合治理任务；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2017 年底前完成粤电集团揭阳靖海电厂 2、3、4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石化、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严格落实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并在媒体曝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移动源治理

(七) 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电动汽车, 加快充电桩建设; 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 鼓励和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公交电动化, 合理调控机动车保有量, 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 开展中心城区、郊区、边远地区非电动公交车梯度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 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加快车用成品油品质升级, 比国家要求时间提前供应国 VI 车用汽、柴油, 明确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不得超过 60 千帕。

[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质监局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管理网络。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和停车系统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优化交通结构, 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衔接, 构筑市区微循环公交系统; 规范和引导共享单车健康发展, 提升城乡步行系统可达性, 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

[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路局牵头, 市公安局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 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加大黄标车跨区域闯限电子联合执法力度, 加强宣传, 落实好黄标车淘汰补贴奖励措施, 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 各地组织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 通过视频抓拍等措施加强对黑烟车的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一) 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污染物阶段性排放标准；全面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制定的《广东省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加装或更换颗粒物捕捉器等污染控制装置；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公路、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施工单位应向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环保部门应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加大对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路局、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二) 大力实施船舶污染治理。参照《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制定我市工作方案，加大船舶使用燃油管理力度；加强对水上加油站及船用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加快推进码头港口岸电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揭阳海事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面源治理

(十三)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按照《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城市建成区大型施工工地应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暂未施工裸露土地应由业主落实覆盖或者绿化；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85% 以上，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应实现封闭运输；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规定运

输时间、规范运输路线、优化装卸流程，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全封闭等环保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国土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局、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四）全面加强饮食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饮食服务业炉灶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2017年底前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进大型餐饮业户加装油烟在线监控监测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环境保护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五）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依法处罚露天焚烧工业废弃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违法行为；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推动文明敬香，建设生态寺院官观。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局、民宗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污染天气应对

（十六）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完善监测体系，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分整合各方数据信息和研究资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提高对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的准确性，强化会商分析、专家指导机制，实现对城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研判。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统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负责落实。]

(十七)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执行《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揭阳市大气污染天气控制联动制度》，按照《揭阳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应急方案》应对污染天气，在各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AQI 达到 150 时，启动应急措施，通过增加洒水频次、车辆限行、集中查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露天焚烧行为、查处扬尘污染行为、重点监管不稳定达标企业、重点企业实施污染物限排、对超标排放企业依法实行最严处罚等，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压制。鼓励各地引入高密度网格化监测技术，实现监测、预警、执法等精准监控，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气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农业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政府和部门责任

(十八) 压实工作任务。完成我市大气达标规划编制工作，明确达标期限和具体措施，达标期限不能迟于 2020 年；各地要坚持绿色发展，严格准入，控制增量，铁腕治理，削减存量；每月对全市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通报，特殊情况下将进行每周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抓好年度工作任务的实施，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重点企业对自身大气污染治理负主要责任，须明确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排污治理措施；各地要加大执法督查力度，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质量监督等部门，建立动态督查清单，联合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全面清查和取缔专项行动；执行省相关经济激励政策，制订专项落实方案；对执法不力、姑息纵容的，必须严肃追究。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质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九）强化公益宣传和考核问责。加大环保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引导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减少生活污染，引导全社会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对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予以约谈问责。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7〕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揭阳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市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我市协助处置的，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属我市职权范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现场指挥官是指在突发事件现场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

第四条 现场指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前后，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未有相关应急预案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官。

（二）统一指挥，多方联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处置力量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指挥。

（三）协同配合，科学处置。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全力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

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支持现场指挥官做好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现场指挥官应急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作用。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指挥官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现场指挥官职权与职责

第六条 现场指挥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二）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 （三）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 （四）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五）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六）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七）提请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现场指挥官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二）严格执行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三）及时回报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法对处置工作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 （四）及时、如实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 (五) 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 (六) 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 (七) 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 (八) 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第三章 现场指挥官培训与任命

第八条 现场指挥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身体健康；
- (二) 良好的心理素质；
- (三) 对国家、人民和事业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 (四) 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
- (五) 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的预测、判断和把握快速作出相应决策。

第九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现场指挥官的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别、各类型应急演练，提高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指挥水平。

第十条 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 1 名。根据有关应急预案或者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规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担任相应级别、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无法担任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任命同级别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二条 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确定现场指挥官，参与应急处置的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各确定 1 名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第十四条 现场指挥官处置不力或者严重失误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需要更换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及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任命新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确定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的单位决定终止行使现场指挥权。

第四章 评估与奖惩

第十六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对现场指挥官现场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现场指挥官积极履职、决策科学、指挥有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负责指定的单位可以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现场指挥官弄虚作假、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提请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的，或者违规干预现场指挥官正常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现场指挥官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未配合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方赛妹（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陈家鹏（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成 员：陈黎娟（市府办副主任）

林岱珊（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彭伟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小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尔克（市商务局副局长）

洪泽坤（市审计局副局长）

林国斌（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方武相（市工商局副局长）
元健民（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樊根辉（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楚涛（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吴 燕（市工商联副主席）

揭阳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承担日常工作，林岱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蔡晓敏（市府办综合三科副科长）

林晓霞（市文广新局出版〈版权〉科科长）
吴浩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
林佳栩（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打假大队大队长）
陈泽坤（市财政局科员）
林义斌（市商务局副主任科员）
方忠镇（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吴晓宜（市外事侨务局科员）
傅木桩（市国资委人秘科科长）
黄乐光（市工商局副主任科员）
林 荃（市科技局办事员）
黄国良（市法制局办公室科员）
魏德愿（市金融工作局科员）
黄承武（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科员）
王小圃（市工商联办公室副主任）
郭少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 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7〕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 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一）将市区中心城区列为积极推进区域，到 2020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

全市各县（市、区）为鼓励推进区域，到 2020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

（二）认真落实新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逐步完善监管体系，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现代装配

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二、重点任务

(三) 编制专项规划。各县(市、区)要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要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专项规划要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分布区域等控制性指标。各地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将控制性指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 落实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落实省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支持企业开展装配式建筑抗震技术研究,推广减、隔震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上的使用,因地制宜选用抗震性能强的装配式建筑类型。落实省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及时发布我市相关造价信息。认真落实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具有岭南特色的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和技术体系。

(五) 推广适用建造方式。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建造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建造中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风景名胜区及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农房建造中积极推广轻钢结构建筑;在临时建筑(含工地临时建筑)、管道管廊等建造中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式橱柜、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

(六) 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其中,民间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具体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指导意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实施。

(七)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单位等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检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八）引导行业自律发展。整合科研开发、勘察、规划、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物业服务、家具家电、物流配送、信息化应用等行业资源，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联盟。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作用，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行业自律管理，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能力、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价，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预制构件产能，确保预制构件市场供需平衡。

三、支持政策

（九）强化规划引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各地在编制“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中。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按一定比例（不超过3%）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十）加强用地政策支持。已制订实施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落实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尚未制订实施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要征求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各地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在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部品部件生产企业、

生产基地建设用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各地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十一) 加强财政扶持。统筹用好各级财政现有渠道资金，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发展。各地要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纳入省、市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享受省、市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在省、市级有关节能降耗的专项资金申报条件中可增设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示范城市、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示范应用等相关要求。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项目，各地可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十二) 加强税务扶持。1. 认真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其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装配式建筑的企业如属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至 75%，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2.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从事装配式建筑的纳税人被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3. 认真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且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从事装配式

建筑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 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5. 对符合“甲供材”、“清包工”方式的建筑企业，可按规定采取简易计税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市各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公安、交通运输、国税、地税、金融、质监等部门参与的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将发展装配式建筑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十五）优化政府服务。相关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优先办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保障方面予以支持。完善相关奖项评选办法，在省、市奖项评选、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加分指标。

（十六）强化项目监管。各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管理等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装配式项目的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健全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档案和台账，实现信息化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享有关信息。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 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揭阳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49号），推进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基本搭建医联体相关制度框架，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和普宁华侨医院等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每个三级公立医院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到 2020 年，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全市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组织模式

（一）在城市主要组建医疗集团。在榕城区、揭东区、产业园和空港港区等市区，由揭阳市人民医院医院牵头，联合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组建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的医疗集团。总结推广“以基层为重点，以健康为中心，以医保基金总额管理、结余奖励为核心”的管理模式。鼓励将城区资源密集、功能近似的部分二级医疗机

构逐步转型成为长期护理机构、养老机构，并与周边三级医疗机构形成急慢病分治的转诊服务模式。三级和二级医疗机构向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 10% 以上。

(二) 在县域主要组建医疗共同体。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重点探索实行以县（市、区）级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中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妇幼保健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基础的县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

(三) 跨区域组建专科联盟。探索纵向专科联盟模式，以特色专科技术力量为支撑，推动县（市、区）医疗机构与部属、省属、医药院校的附属医院跨区域建立合作关系。鼓励与国内、省内和市内三级医疗机构之间以特色专科为纽带整合力量提升重大疾病诊治能力，横向盘活现有优质医疗资源。

(四) 在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推进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培训和手术示范、远程教学等服务。逐步建立新型互联网诊疗、教学、培训一体的模式，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五) 其他。在已建立对口支援关系基础上，通过托管区域内县级医院等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鼓励三级公立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重点帮扶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联体建设。鼓励支持与国内、省内三级公立医院及业务能力较强的专科医院，跨区域与县级医院组建医疗集团或建立合作关系，辐射带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三、完善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

(一) 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机制。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

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鼓励医联体探索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

(二) 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对医联体内部因双向转诊等互有参与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探索实行按一定比例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医保基金超支等亏损，由医联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医保基金共同分担。

(三) 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三级医疗机构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基层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护理等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通过签约服务，畅通医联体内部转诊机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为医联体内上转的患者优先安排检查检验、设立住院绿色通道等服务，基层医疗机构要重点畅通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患者和术后康复期患者的下转通道。到 2017 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 65% 以上，居民两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机构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 2017 年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到 2020 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

四、促进医联体内部资源上下贯通

(一) 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医联体内统一调配资源，统筹薪酬分配。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和普宁华侨医院等三级公立医院要通过建设发展医院集团主动将优秀医务人员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主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进修学习机会。在编制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探索推进人才县管镇用、镇管村用，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二) 推动信息互通。加快建设揭阳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医联体内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诊疗信息互联互通，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到 2017 年底，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部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和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实行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

（三）推动服务共享。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

五、保障政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2017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出台推进医联体建设工作方案，普宁市作为全省县域医疗共同体试点县要在 10 月底出台方案，其余县（区）要在 12 月底前出台方案，2017 年 12 月底前全市所有三级公立医院都要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

（二）发挥医保经济杠杆作用。合理确定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的支付标准，在医联体内按规定转诊的病人按照连续的诊疗过程累计计算起付线，符合条件的日间手术和日间化疗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在总额控制下，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慢性病住院患者实行按床日付费，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等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医疗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

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将收支结余的部分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将基层工作经历作为医联体内医务人员职称职务晋升的条件之一。

（四）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抓紧在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检查考核框架下建立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不单纯考核业务量，将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医联体建设任务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一并纳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检查考核。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 2017 年市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揭府办〔2017〕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17 年市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揭阳市 2017 年市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编办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领	
市发展改革局	2	市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改革局	3	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4	部分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5	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票价标准的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6	城市管道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和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7	城市自来水价格的调整和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8	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9	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费标准的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10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11	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或产权交易服务费标准的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12	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的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13	清洁卫生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14	游览参观点门票标准的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15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16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制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部分省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市管权限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市教育局	19	办学许可证更换	
市教育局	20	教育乱收费案件投诉受理	
市教育局	21	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变更	
市教育局	22	民办学校年检	
市教育局	23	普通话水平测试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教育局	2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调解）	
市教育局	25	学校及学校领导、教师违纪违规案件投诉受理	
市教育局	26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验印	
市教育局	27	中小学生转学办理	
市科技局	28	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市科技局	29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	
市科技局	30	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	
市民族宗教局	31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市公安局	32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市公安局	33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	
市公安局	34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市公安局	35	驾驶证审验	
市公安局	36	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市公安局	37	驾驶人延期换证	
市公安局	38	驾驶人延期审验	
市公安局	39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市公安局	40	恢复驾驶资格	
市公安局	41	驾驶证信息变化备案	
市公安局	42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市公安局	43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	
市公安局	44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考试	
市公安局	45	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市公安局	46	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市公安局	47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市公安局	48	机动车变更登记	
市公安局	49	机动车转移登记	
市公安局	50	机动车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	51	机动车抵押登记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公安局	52	机动车质押备案	
市公安局	53	机动车解除质押备案	
市公安局	54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市公安局	55	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市公安局	56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	
市公安局	57	补领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市公安局	58	更正机动车登记内容	
市公安局	59	机动车信息变更备案	
市公安局	60	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	
市公安局	61	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市公安局	62	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	
市公安局	63	汽车通行审批	
市公安局	64	道路交通事故复核	
市公安局	65	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占道施工审批	
市公安局	66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市公安局	67	非出海人员在出海船舶上作业住宿审批	
市公安局	68	台湾渔船离港审批	
市公安局	69	登上泊港台湾渔船人员审批	
市公安局	70	大陆船舶搭靠台湾渔船审批	
市公安局	71	进出非本船籍港边防签证	
市民政局	72	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73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港、澳、台 华侨的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74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市民政局	7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认定审批	
市民政局	76	非公募基金会银行基本帐户备案	
市民政局	77	非公募基金会印章备案	
市民政局	78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基本帐户备案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民政局	79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	
市民政局	80	社会团体、行业协会银行基本帐户备案	
市民政局	81	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印章备案	
市司法局	82	公证	
市财政局	8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市财政局	84	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市财政局	85	市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86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审批	
市财政局	87	制定、审批政府采购具体项目及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核准	
市国土资源局	89	测绘项目备案	
市国土资源局	90	地质遗迹认定	
市国土资源局	91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市国土资源局	92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	
市国土资源局	93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农地转用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94	市区国有土地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95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96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97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调整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98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99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100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调整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10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国土资源局	102	市区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10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0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07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08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09	抵押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10	地役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11	其他登记（更正、异议、查封）	
市环境保护局	11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备案	
市环境保护局	113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	
市环境保护局	1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市环境保护局	11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市环境保护局	116	申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审查	
市环境保护局	117	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	
市环境保护局	118	营运与非营运“黄标车”淘汰奖励补贴资金申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9	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0	建设工程招标申请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1	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投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2	处理对房屋和市政及配套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3	建设工程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绿化带开设出入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4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5	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6	办理燃气行业相关投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7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登记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8	对非本市工商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单项咨询业务进行备案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9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0	转报国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材料核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1	转报国家的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材料核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2	转报国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材料核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4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135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36	港澳航线的船舶营运初审	
市交通运输局	137	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核定	
市交通运输局	138	水运企业新增省际运力初审	
市交通运输局	139	市管权限水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市商务局	140	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	
市商务局	141	代办涉外商贸文件的领事认证业务	
市商务局	1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变更	
市商务局	143	广东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初审	
市商务局	144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	
市商务局	145	签发原产地证明书	
市商务局	146	属省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	
市商务局	14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	148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核发初审	
市商务局	149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及变更	
市商务局	150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初审	
市工商局	151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备案	
市工商局	152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工商局	15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备案	
市工商局	154	公司清算组备案	
市工商局	155	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分公司变更名称、注销情况备案	
市工商局	156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市工商局	15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市工商局	158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市工商局	159	拍卖活动备案	
市工商局	160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备案	
市工商局	161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市工商局	162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股东、发起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变动备案	
市质监局	16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审	
市质监局	164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市质监局	165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核准	
市质监局	166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市质监局	167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市体育局	168	二级运动员审批	
市安全监管局	16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安全监管局	17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颁发 (除省直和中直生产经营单位以外)	
市安全监管局	17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证颁发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72	保健食品出口销售证明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7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7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7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7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77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变更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9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补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申办委托生产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6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7	药品销售证明书（省局另有规定除外）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8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9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0	食品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1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补发	
市人防办	194	易地建设费征收	
市人防办	195	对易地建设费缴纳情况进行复核审定	
市人防办	196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金融工作局	197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董事、监事、法人代表和高级管理人）	
市金融工作局	198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公司名称）	
市金融工作局	199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公司住所）	
市金融工作局	200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市金融工作局	201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股权股东）	
市金融工作局	20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经营范围）	
市金融工作局	20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章程）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金融工作局	20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注册资本）	
市金融工作局	20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其他事项）	
市金融工作局	206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市地震局	20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市档案局	208	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设置的审核和备案	
市档案局	209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市档案局	210	档案查询出证	
市档案局	211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市档案局	212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市残联	213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市气象局	21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揭阳海事局	215	船舶抵押权登记	
揭阳海事局	216	船舶所有权登记	
揭阳海事局	217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揭阳海事局	218	废钢船登记	
揭阳海事局	219	光船租赁登记	
揭阳供电局	220	用电咨询和跨区域集团客户报装业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1	住房公积金缴存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2	住房公积金提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3	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224	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225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226	失业待遇申领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227	医疗保险注销登记	
市房管局	228	城镇房屋安全鉴定	
市房管局	229	房产交易备案	
市房管局	230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市房管局	231	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	
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232	在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保护区内商业 网点设置	
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233	在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保护区内占用 森林公园经营范围的林地建设项目选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 保护和规范土地利用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17〕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今年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对我市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察，发现我市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规模、划拨土地、闲置土地、储备土地、土地登记等方面存在的规范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强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耕地保护工作

（一）强化耕地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各地要坚决执行从严从紧、节约集约和科学合理安排用地政策，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补划、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作为全局性的重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规范有序推进。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现场踏勘、数据库和图件核对

工作，做到图、表、数据、实地情况相符一致，严把质量关。各级政府（管委会）要认真组织开展土地整治，按照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模式，科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大力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工作，进一步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质量。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提高基层政府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二）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以国土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加快完善土地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质量等级成果等数据库，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将耕地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土地管理各个环节，并结合日常执法巡查、卫片执法检查、土地变更调查等工作，及时制止、有效遏制并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行为。推进耕地保护动态调查监测，逐步建立市、县（市、区）、镇三级政府耕地保护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及时预警、发布耕地变化情况。

（三）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加强对各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尤其是新增违法占用耕地的，必须倒查追究所在地基层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土地管理秩序混乱、年度管辖范围违法占用耕地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加强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耕地保护责任的监督，在经济责任、预算执行和土地专项资金审计中，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执行情况列为审计重点。

二、严格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针对建设用地规模突破控制指标的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认真研究，克服困难，紧密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一）积极做好土地复垦工作。按照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确定的复垦

目标和建设用地复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加大土地整治力度，特别是通过对废弃旧砖厂、旧采矿区等用地的整理，减少现有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减量规划”实施。

（二）加强内部挖潜。充分利用好现有的存量土地，积极推进“三旧改造”，进一步加大改造力度。同时要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三）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科学设计的前提下，必须坚持节约优先理念，努力提高投资强度、建筑密度等标准。尤其是要鼓励工业企业建多层厂房，并强化土地供后监管，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从而减少新增建设用地。

三、严格土地供应规范管理

（一）依法依规规划拨土地。严格执行《划拨用地目录》，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划拨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二）规范土地出让行为。严格执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严格禁止违规设置竞买条件；规范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约定分期缴纳的，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付款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且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完毕。严禁违规减免土地出让价款。各地要严格产业准入和用地标准，按照国家、省制定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以及相应行业土地使用标准严格执行，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

四、严格闲置土地处置

要认真贯彻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充分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加强对每个用地项目开工到期申报情况的监测核查，防止产生闲置土地。对已形成闲置土地的，要严格依法加快处置。对因土地使用权人原因导致未按期动工开发的，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建设土地使用权。对因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主动与使用权人协商，选择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加快土地开发利用。

五、严格土地储备管理

用地报批经国家、省批准后，要及时完善征地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土地前期开发，纳入市、县（市、区）政府土地储备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市场需求编制年度供应计划，合理确定土地供应结构、时序和方式。落实建设用地“去库存”工作任务，在保障合理的土地储备前提下，加快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和建设，消化存量建设用地。

六、严格落实征地留用地政策

各地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征地报批承诺，切实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解决被征地村集体生产生活用地，在承诺期限内办妥用地报批手续，纳入相应批次征地成本；严格执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经与被征地村协商，采取货币补偿的，按该意见规定的标准足额补偿，不得侵害农民合法权

益。

七、严格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

认真贯彻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有效防范不动产登记风险。认真做好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和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确认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不动产登记，确保不动产登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各项规范性管理制度，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的标准化水平。开展揭阳市区不动产登记创新服务试点示范工作，按照构建“一门式一网式”的目标要求，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示范应用，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提质增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7〕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就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袁文键 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日常工作。

袁泽龙 副秘书长，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发展改革、重点项目、能源、粮食、物价、财政、金融、国有资产、

税务、统计、行政监察、纠风、法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烟草、机场工作。

陈家斌 副秘书长，协调公安、国家安全、消防、司法、信访、边防、海防打私、人民武装、武警工作。

林兴国 副秘书长，协调民政、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垦、气象、扶贫、“三防”、供销、盐业工作及政府政策研究工作。

陈晓青 副秘书长，协调国土资源、房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城乡规划、城市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和揭阳城市副中心粤东新城工作及政府督查工作。

陈家鹏 副秘书长，协调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卫生、人口计生、教育、体育、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民族、宗教、文史、档案、地方志、红十字会、妇女、儿童、残联工作。

洪创基 副秘书长，协调交通、公路、海事、航道、港口、科技、知识产权、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口岸、工商管理、打假、质量技术监督、电力、通信、邮政、海关、检验检疫、会展经济、互联网+（电子商务）、政府对外合作工作和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副组长：黄正德（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梁细亮（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 翔（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调研员）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调研员）

黄建明（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林少卿（市工商局副局长）

姚洪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建波（揭阳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8217806），由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环境保护 “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 14 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市环境保护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6 日

揭阳市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十八大以来国家和省对农村环境保护做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等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科学谋划，突出重点。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按照节约土地、生态环保、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要求，科学开展农村环保建设；找准定位，保住“好水”，整治“差水”，优先解决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周边、生态发展区及“问题村”农村环境问题。

2.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农村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立足农村经济基础、地形地貌、文化传统等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区别不同情况，集中治理与分散治理、新建与改建相结合，注重实效。

3. 全面部署，整县推进。凝聚各方力量，联合各职能部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整县推进。采取示范引领，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建设为平台，带动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生态文明水平。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履行政府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和营造制度环境的重要职责，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

利用市场力量，鼓励社会工商企业、民间资本，广泛动员乡贤参与农村环境保护建设，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元化的投入模式。

（三）规划目标。

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全面建立，村民环境意识进一步提高，损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到2018年，全市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新增227个；到2020年，全市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新增464个。

二、主要任务

（一）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以流域、区域为重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水十条”水质改善要求，遵循“保好水”、“治差水”的治污新思路，全面榕江、练江等流域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我市优先控制单元范围内行政村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以及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升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结合新时期贫困村定点扶贫和南粤古驿道保护工作，大力推动我市重点区域农村与“问题村”的环境综合整治，重点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农村分散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扭转农村“脏乱差”现象。

2. 以整县推进的方式加快美丽乡村环境建设。全面实施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整治，分层次、分类别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及建设模式，强化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六个统一”的整县推进机制，逐步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全覆盖，着力解决县域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加快推

进省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项目的建设，形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片区，带动全市农村环境整治。根据相关技术指南，指导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环境建设。到2020年，力争至少完成一个整县推进美丽乡村环境建设的示范。

3. 以生态创建为载体提升农村生态文明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村、生态乡镇等系列创建工作，将农村环境保护与惠民生促和谐有机结合，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农村居民综合素质，由点到面逐步形成规模和体系，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基础。市建立和完善生态村创建体系，健全“以奖代补”等激励机制。

（二）强化监管，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源安全。

1. 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水源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支持建设的水源为重点，开展农村饮用水源环境调查，并各地政府（管委会）按规定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对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科学编码并划定水源保护区；对供水人口小于1000人的饮用水水源，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划定保护范围。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镇级饮用水源全面实施水源地警示标志设置工程和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水源水质安全。2017年底前，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完成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建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定期监测制度，制定水源监测方案，实施定期监测，力争到2020年全市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全覆盖。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环境监管。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风险

源名录。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要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源安全。对水质超标的水源，研究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开展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三）建管并重，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改善水质为目标，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契机，根据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情况，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加大村庄排污沟渠的清理和改造。到 2018 年底，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 80% 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到 2020 年底，农村地区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显著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促进流域水环境有效改善。

2.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维护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工作体系，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可采用“纳入政府财政拨款”或“政府财政补贴 + 适当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探索适合本地区的运行管理模式。推广社会化专业养护，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四）完善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转。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收运体系，实现“一县一场（厂）”、“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遵循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处理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

过程控制和管理。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力量，对农村“四边”（村边、路边、水边和田边）进行“三清理”（清理存量垃圾、卫生死角、乱堆乱放），防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到2018年，建立和完善规范化、专业化的收运体系，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全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90%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运营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2.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环保宣传与培训，推行“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引导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就地减量，逐步实现资源化利用。采取“多村一站”的模式，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在各地建设一批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实现可回收垃圾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积极引导城乡结合部或者人口密集的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推广农村果皮、枝叶、厨余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就近堆肥，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送相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等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实现可降解垃圾收集清运不出村和建筑垃圾就地消化处理。

3.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各乡镇、村要制定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将垃圾规范处理、保护村庄环境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各村建立保洁制度，配备固定的保洁人员，建立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度。成立卫生监督小组，对村级卫生实行监督检查。市、县、镇财政合理分担运营费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推动乡村按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原则适当收取保洁费用，部分缓解农村保洁经费紧缺问题，实现农村保洁常态化管理。

（五）加强管控，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 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各地抓紧建立畜禽养殖禁养区信息管

理系统，加大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整顿力度，制定禁养区清理整顿方案，到2017年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

2. 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积极推行畜禽清洁养殖，因地制宜推广“农牧结合型”、“林牧结合型”等生态养殖模式。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研究制定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畜禽养殖相对集中区域建设有机肥厂，实现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力争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3. 强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加强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测体系，建立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养殖场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六）多措并举，有效防治农村地区工业污染。

1. 优化农村地区工业布局。坚持工业企业集聚原则，推进农村工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引导一批属于相同产业门类和产业链高度关联的村级工业企业相对集聚，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块状集结的乡村工业集群。优化工业发展布局，通过工业用地的置换、集中、改造，逐步将零散分布于农村地区的工业企业向各镇（街）工业区相对集中，促进农村地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推行统一管理和集中治污。

2. 强化农村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严格农村工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按照“淘汰一

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要求，狠抓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练江流域内建制镇建立村级工业企业分类名录，按照“一村一策”制定村级工业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清理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推进农村工业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小微型企业的规范化管理。

（七）分类治理，推动农用地污染防控与利用。

1.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机制，落实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土壤环境调查资料，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牧草地和林地，围绕已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2018 年底前，力争查明我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2. 强化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和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并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耕地为重点，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结果，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 年底前，建立耕地分类清单。各地要按照耕地土壤质量类别，有针对性地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加强其用途管理。

3. 推进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修复治理。

根据广州、中山等试点城市的经验，探索建立适合我市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

（八）创新机制，不断强化农村环保能力建设。

1. 强化农村环保能力建设。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农村环境保护机构和能力建设。加强县（市、区）级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形成水、气、土壤一体化的常规监测能力，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构建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农村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增强基层环境监察执法力量，装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各乡镇要明确专职人员从事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干事。强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加强人员培训，构建符合新形势需求的农村环境监测、监察、科教、智慧环保体系，提高农村环境监管水平。

2. 创新农村环保监管模式。探索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统筹城乡一体化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推行农村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广大农民在环保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和推广政府引导、村民自治的农村环保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农村环保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农民对涉及自身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尊重农民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注重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作用，鼓励环保志愿者积极参与农村环保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制度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推进机制。各地政府（管委会）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农村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环保部门要把握好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定位和职责，聚焦工作重点，加强监管协调，保障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顺

利推进。

(二) 整合资金，创新投资渠道。各部门按照统筹规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各司其职的原则，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建设。各地要切实把农村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持和保障的重点，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创新投资渠道，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保护，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 广泛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农民的环境意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广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大力宣传各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典型和成功经验，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活动，积极发动组织群众投工投劳，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活动，形成“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农村环境保护新局面。

(四) 强化监督，落实评估考核。制定完善农村环境保护目标体系，将农村环保统筹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逐步健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跟踪问效，各地要强化对项目进度的督促指导，以及对已建成设施的考核验收；要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设施管理主体落实整改要求。

附件：1. 揭阳市“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

2. 揭阳市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及整治行政村数量
3. 优先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4. 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级示范建设工程

5.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附件 1

揭阳市“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

序号	县市区	2016 年已完成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2017 - 2020 年各年度计划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合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榕城区	12	—	1	1	1	15
2	揭东区	—	7	6	11	10	34
3	普宁市	5	38	40	42	44	169
4	揭西县	13	24	24	31	32	124
5	惠来县	—	10	11	12	13	46
6	产业园	—	6	8	7	9	30
7	空港区	—	6	9	9	11	35
8	普侨区	—	1	—	—	—	1
9	大南山	—	—	1	1	1	3
10	大南海	2	1	2	1	1	7
11	合计	32	93	102	115	122	464

附件 2

揭阳市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及整治行政村数量

地市	县(市、区)	乡 镇	整治村 (个)
揭阳市	空港區	渔湖镇、地都镇、炮台镇、登岗镇	35
	揭东区	云路镇、玉窖镇、锡场镇、新亨镇、玉湖镇、埔田镇	34
	产业园	霖磐镇、月城镇、白塔镇、龙尾镇、桂岭镇	30
	揭西县	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金和镇、大溪镇、钱坑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良田乡	111
	普宁市	大坝镇、麒麟镇、南径镇、占陇镇、军埠镇、下架山镇、赤岗镇、洪阳镇、南溪镇、广太镇、里湖镇、梅塘镇	164
合计			374

附件 3

优先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1、水质维护型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榕江—揭阳东湖（龙石）控制单元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

2、水质改善型控制单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练江—揭阳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行政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畜禽粪便得到有效处理且综合利用率 $\geq 70\%$ 。

附件 4

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级示范建设工程

1、整市、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普宁市开展整市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建设工程：揭西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建设。

3、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由县委、县政府统筹部署推进全县美丽乡村环境建设，建立“统一组织领导、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资金管理、统一建设管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考核验收”的推进机制，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行政村达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农村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提升。

附件 5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

1、水源地警示标志设置工程：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 - 2008）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2、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 - 2015）要求，依据水源地的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活动较为频繁的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围边界设置防护栏、隔离网等物理防护设施或植物篱等生物防护设施。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定期监测工程：各地应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方案，自行开展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附件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程：各地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指南要求，科学、可行地划定边界范围，明确禁养区范围边界拐点，形成比例尺不低于 1:50000 的畜禽禁养区数字化分布图。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实施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

3、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掌握全市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空间分布等基本情况，养殖废水、粪便和废渣处理情况、履行环保制度情况等，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金属污染 综合防治“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

届 14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环境保护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揭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实施方案》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367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淘汰“黄标车”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揭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淘汰 “黄标车”工作方案

淘汰黄标车系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一项重点工作。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201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17年基本淘汰黄标车的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市黄标车的淘汰工作，加快淘汰进度，确保省环保厅下达我市2017年6501辆淘汰任务的按时完成，决定从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做起。现就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现有200多辆黄标车带头淘汰，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全市淘汰任务。

二、实施步骤

整个淘汰工作分核实资料、下发通知、办理淘汰三个步骤进行。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对黄标车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相关单位密切配合，确保按规定应淘汰尽淘汰。

三、工作分工

黄标车淘汰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每天汇报进展情况，切实把其作为年底前一项突击工作抓紧抓好，确保按目标任务、时间要求完成淘汰工作。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属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由各地负责，督促落实淘汰。市属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由市负责，市环境保护局

作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提供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黄标车清单（包括车辆号牌、车架码、车主及联系电话），负责通知市属车辆单位。市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做好核对工作。本月 18 日前完成。

（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核办理全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手续。本月底前完成。

（三）市公安局会同环保、交通负责对市辖区道路、停车场所等黄标车进行排查、执法；通知督促各县（市、区）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执法；审核车辆是否属提前报废，办理注销手续。对状态为 M 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按照机动车管理规定在揭阳日报进行公告牌证作废。12 月 25 日底前完成。

（四）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补贴发放金额复核。12 月 30 底前完成。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市营运黄标车的退出营运市场工作。12 月 25 底前完成。

（六）市商务局负责审核是否符合报废回收管理规定。12 月 25 底前完成。

（七）市机关事务局根据市环境保护局提供的黄标车清单，禁止黄标车进入机关大院内。对市大院内车辆进行排查，发现黄标车及时通知公安、环保部门进行处理。12 月 25 日前完成。

（八）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关部门督促落实。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利用现有电子抓拍系统和人工执法，从即日起至 12 月底对机动查处闯限行区执法，对已经达到报废车辆和黄标车进行处罚、拆解。

（二）实行最大方便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申请手续，由环保、公安、交通、商务部门派员集中时间到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办公，对黄标车补贴

申请手续联合审核后再按程序办理。

(三) 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利用交通电子屏幕、网站、电视台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四) 由市环境保护局通知各机动车检测机构，从即日起暂停黄标车检测业务。

(五) 为便民利民，由市两家（揭阳市华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属回收公司）有回收资质公司统一代为车主办理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申请手续，相关部门对二家拆解公司提供的资料第一时间审核。

(七)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做好每周一报，将淘汰的黄标车信息报送（加盖公章传真）到市环境保护局（废控中心），汇总后报市领导同志。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全录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高文阁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刘小杰 市经济和信息局副局长
严俊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七华 市水务局副局长
卢炎标 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七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建设“互联网 + 扶贫”特色小镇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建设“互联网 + 扶贫”特色小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

扶贫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揭阳市建设“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 工 作 方 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精神，结合东莞市对口帮扶揭阳和我市实际，在入选广东首批 18 个“互联网+”培育小镇的揭西县金和镇，建设“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进一步集聚各方要素资源，打造产业扶贫支点项目，示范带动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是以生态农业为主导产业、以互联网为路径，具有旅游休闲功能、文化创意内涵、精准扶贫作用的发展载体。规划建设“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依托电子商务、休闲旅游等新型业态，集聚发展现代农业，打造揭阳品牌农产品，激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推动贫困户创业就业，提高增收致富能力，示范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目标任务。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集聚资源、抓点带面”的要求，充分利用金和镇现有的环境优势和存量资源，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规划建设绿色农产

品采购批发中心、绿色农产品加工包装中心、绿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绿色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绿色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中心及互联网+扶贫电商人才培训基地，探索“互联网+扶贫”创新务实的新路子，示范带动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深入开展。到 2018 年，特色小镇力争集聚一大批农业龙头企业和创客人才，打造 30 个左右的拳头产品，有效促进扶贫产业开发，确保电子商务扶贫、旅游就业扶贫、农业种养扶贫等产业扶贫措施规划到村、落实到户、增收到人，每年集中攻坚一批、脱贫一批。在省扶贫办、东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的协调指导和支持下，力争把金和“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建成省推进集中连片脱贫攻坚工程示范项目，并申报为国家精准扶贫工作示范项目。以该小镇为主载体，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以及国家农产品加工示范区。

（三）运作模式。“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利益共享、多方共赢的模式。鼓励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为主，投资主体是国有投资公司、民营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政府重点做好特色小镇建设的规划引导、资源整合、政策完善、公共建设和管理服务等工作。利益主体应是投资者、农村集体经济、贫困户等。明确投资者利益回报机制；探索相对贫困村集体经济促进机制，如建立莞揭共同出资的集体经济发展基金等，多种形式培育发展集体经济；培育贫困户利益分配机制，通过培育一批种养、快递、销售等岗位，多形式多渠道地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

（四）辐射带动。搭建“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精准扶贫数据信息平台，以相对贫困村或分散贫困人口村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录入全市贫困村、贫困户各类信息，形成“扶贫云数据”；通过识别、筛选各个贫困村、贫困户的农副产品供需、电子商务供需、金融产品供需，以及培训需求、创业就业意愿等信息，与特色小镇内各类创客群体、龙

头企业、金融机构、培训机构、社会组织精准对接，真正实现“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推动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落实到位。

二、具体工作及分工

(一) 编制特色小镇规划设计。认真策划、编制“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和核心区块的城市设计。要围绕3A级以上景区进行规划设计，规划区域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核心区建设面积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为宜，确保“小”而“特”。(此项工作由市城乡规划局联合揭西县政府组织落实，市旅游局支持参与)。

(二) 加大特色小镇基础设施投入。一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连接主要企业、仓储基地、农业观光园区和乡村旅游点的交通基础设施。二是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特色小镇无线网络全覆盖。三是仓储物流设施。争取国家邮政总局落户揭阳建设仓储物流中心，积极发展农产品冻库、冷链包装等仓储物流相关产业，解决农产品上田、包装、转运等瓶颈问题。加大对物流、快递企业的扶持力度，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四是构建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网络。在县城设立电商运营中心，乡镇设立分中心，行政村设置电商服务站，通过和国家邮政总局、阿里巴巴、顺丰集团等大型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合作，全面铺开农村快递物流网络，建立起“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体系。(此项工作由揭西县政府联合揭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组织落实)。

(三) 申报建设“四个国家级示范园”。一是申报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由揭西县政府牵头，东莞驻揭西扶贫工作队、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支持参与。二是申报建设国家级科技园。由揭西县政府、市科技局牵头，东莞驻揭西扶贫工作队、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支持参与。三是申报建设国家级创业园。由揭西县政府、市经信局牵头，东

莞驻揭西扶贫工作队、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支持参与。四是申报建设国家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由揭西县政府、市农业局牵头，东莞驻揭西扶贫工作队、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支持参与）。

（四）规划建设“五中心一基地”。一是规划建设绿色农产品采购批发中心、绿色农产品加工包装中心。由揭西县政府牵头，东莞驻揭西扶贫工作队、市供销社、市盐业公司、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支持参与。二是规划建设绿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由市邮政管理局和揭西县政府组织10家以上快递物流公司进驻；揭西县政府、市商务局、东莞驻揭西扶贫工作队分别负责引进一家冷链企业进驻，完善电商物流服务体系。三是规划建设绿色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由揭西县政府、市农业局牵头，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乡规划局参与。四是规划建设绿色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中心。由金和镇政府组织10家本土电商企业，揭西县政府组织10家揭西本土电商企业和10家揭西外出乡贤电商企业，市商务局和团市委组织10家揭阳电商企业进驻，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和揭西县政府联合引进10家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电商企业落户，形成电商企业集群，打造电商一条街。五是规划建设“互联网+扶贫”电商人才培训基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西县政府牵头，东莞驻揭西扶贫工作队、市财政局、团市委及揭阳市源创职业培训学校等培训机构支持参与。）

（五）加强莞揭农产品交易合作。一是建设莞揭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通过与东莞市政府的携手合作，在特色小镇建设集网上挂牌、洽谈、竞价、结算、交收、物流配送、融资担保、门户信息服务的第三方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现本地农户、专业合作社、创客群体、龙头企业、莞揭同业和各类合作商的实时交易。二是探索建立农产品直供机制。探索建立由莞揭两市授权共同进行绿色农产品认证的机制，在揭阳建设“产地直供”、“产地直发”的农产品基地，提供有质检、可溯源的农产

品，优先直供东莞的酒店、宾馆、餐厅、食堂等，打造东莞“餐桌经济”；同时，逐步拓展建立供穗、供深、供港的农产品直供机制，通过莞揭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销售到全国，打开农产品销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三是支持农产品品牌培育营销。积极组织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加大对有机粗粮、稻米、水果、蔬菜、茶叶、竹笋、青梅、畜禽、鲜活水产等农产品和各类民间特色小食等的商标注册、品牌培育，积极申报“三品一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做好包装设计、品牌塑造、营销推广，整合揭西及揭阳全市的特色农产品进驻金和，提供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聚集打造揭阳农产品电子商务品牌。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推动建立标准化农产品质量认定标准，开展原产地认证。加强品牌保护工作，扶持本地农产品质量认证企业。建立农产品溯源体系，建立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把农产品的质量作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重点，让揭阳地区的农产品从源头可溯，确保质量安全。（此项工作由揭西县政府联合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东莞驻揭阳扶贫工作队组织落实）。

（六）规划建设旅游餐饮特色街。凸显特色和农味，设计建设潮客风情独特的“旅游餐饮特色街”，依托生态农特产品、潮客小吃、手工艺品等，开设客家菜馆、潮汕菜馆、粤菜馆等，打造莞揭美食街，引进东莞为主的珠三角名优产品，打造时尚服装、新型家具、电子产品等潮流创意集市，激活休闲旅游购物消费，提升产业附加值。结合“五中心一基地”，规划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及人力资源合作中心、人力资源培训中心，给未来发展留足空间。（此项工作由揭西县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负责实施，市城乡规划局参与）。

（七）建设“互联网+农产品”大数据中心。由揭西县政府牵头落实，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全力支持配合，建设广东金和“互联网+农产品”大数据中心。

(八) 打造阿里巴巴淘宝村集群和京东揭阳扶贫馆。由揭西县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京东集团等合作组织实施，在金和镇的周边乡村打造一批阿里巴巴淘宝村集群，形成集聚效应；在金和镇规划建设京东揭阳扶贫馆。

(九) 举办特色小镇发展研讨会和招商大会。由揭西县政府、东莞驻揭西扶贫工作队及市扶贫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局、市城乡规划局联合组织举办特色小镇发展研讨会和特色小镇招商大会。

(十) 培育扶贫创客群体。探索精准扶贫新机制、新路径，优先安置贫困户到“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落户创业，为他们创造便利的创业条件。整合各项扶贫政策资源，从免费电商培训、扶贫贴息、小额信贷、信息服务等各个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帮助贫困群体、残疾人从事电子商务。广泛开展贫困户电商技能培训工作，争取东莞市给予经费支持，培养人才，将其输送到东莞等珠三角地区就业。对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子女参加电商培训获得技能证的，按照“凭证补助”的原则，享受专项资金补助。同时，建立和完善电商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机制，吸引更多的电商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运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到特色小镇就业创业。

(十一) 建设电商扶贫社区。以行政村电商服务站为载体，帮助农村残疾人、空巢、留守老人等贫困人群采购生活日用品，帮助农民购买生产资料，并将农产品销售出去，帮助创收，实现农村与城市的有效对接。支持传统商店利用电子商务开展网上销售，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推动一店带一户或多户、一店带一村或多村等电商扶贫模式，发动贫困户通过开展网销实现增收脱贫。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出台支持金和镇打造“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推动精准扶贫的扶持政策，整合集聚各类改革试点、产业扶持、

建设项目、会展活动、资金资源等投放到金和镇。揭阳市安排市级1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金和镇建设“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启动资金，协商谋划推进一批先行项目，再预安排市级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特色小镇扶贫电商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及扶贫电商人才培训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揭西县政府要统筹相关经费，专款专用投入建设；对进驻“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核心区块的农业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创客团队、社会组织，符合准入条件的，由政府免费提供5年的经营场所。推进电商扶贫示范建设，对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开展较好的村，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通过扶贫试点，培育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创业带头人。

（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由揭西县政府、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和市扶贫办负责组织金融机构、风投机构、创投机构进驻，全力支持揭西电商产业发展壮大。市金融机构制定与军埔村同等待遇的扶持金和镇发展的金融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和市扶贫办组织金融企业走进金和。充分利用东莞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工程，做好电商贷款申报基础工作，争取贷款政策向电商扶贫倾斜。将电商扶贫纳入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范围，对开办网店、从事网货生产销售的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生产销售网货产品、带动效果明显（以销售贫困户产品为主）的企业和网店，给予免抵押、免担保、5万元以下、三年以内的小额信贷支持，政府按当年基准利率全额贴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大力引进企业、乡贤投资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方面金融支持，积聚各类资源支撑发展。在东莞的指导支持下，加强与东莞互动，争取东莞市组织金融企业、风投创业走进金和。

（三）加强组织领导。

1、落实工作责任。市直相关单位和揭西县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

强领导，按照分工要求，落实专人负责，着力抓好金和“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建设。

2、加强协调协作。“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推动精准扶贫工作，揭西县要承担建设主体责任，金和镇要承担组织落实责任。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市、县、镇各级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确保成效。

3、强化督促检查。要认真落实定期汇报、督促检查、考核问责三项制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督促纠正，确保“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建设有序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4、加大宣传引导。加大“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推动精准扶贫工作的宣传力度，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主流媒体上开辟专栏，进行跟踪式专项宣传报道。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灵活运用微博话题、微信栏目，对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宣传报道。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电商扶贫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电商扶贫的浓厚舆论氛围。

5、做好激励考评。制订激励考评机制，将建设“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内容，运用好考评结果，积极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既有建筑降低火灾风险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既有建筑降低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揭阳市既有建筑降低火灾风险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着力抓好高层建筑、“三小”场所、生产性场所、出租屋（群租房）、公共服务行业等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提高我市各类场所抵御火灾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等重要指示，抓好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落实动态监管，强化群众监督，固化长效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政执法等手段，推进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入发展，集中整治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切实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

二、整治范围

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完善国土、规划或建设手续导致未能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中的以下各类场所：

（一）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24 米以上的既有公共建筑或建筑高度 27 米以上的既有住宅建筑。

（二）“三小”场所：广东省地方标准《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DB44/T1591-2015）所定义的“三小”场所。

（三）生产性场所：除“三小”场所以外的、涉及生产、加工、制造、储存的既有生产性场所。

（四）出租屋（群租房）：以营利为目的、公民私有或单位所有的出租给他人居住的既有房屋。

（五）公共服务单位：既有医院（卫生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敬老院）等。

（六）其他既有建筑。

三、整治标准

各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整治。本着尊重历史、降低风险、确保安全的原则，对批量存在且确实无法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

行整改的火灾隐患，适用广东省地方标准《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DB44/T1591-2015）、《广东省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技术要求专家论证会纪要》、《降低高层建筑火灾风险若干防范措施》（粤消安〔2017〕31号）、《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粤消安〔2017〕31号）、《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四项措施》（粤消安〔2017〕31号）、《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粤消安〔2017〕31号）等降低火灾风险的措施。

四、组织机构

成立市既有建筑降低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消防领导任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公安消防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旅游局、金融工作局、揭阳供电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办公室在市公安消防局，由市政府协调消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

市专项办负责组织全市开展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并解决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办法，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编发相关工作简报、会议纪要。

各地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本地区综合治理专项办公室，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本地区综合治理工作开展。

五、工作职责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无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的，应主动开展消防安全整治，落实降低各类场所火灾风险若干防范措施，确保本单位的消

防安全。

(二)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各类场所整改火灾隐患。对拒不配合整治或通过整治无法达到消防安全条件的各类场所,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依法采取限制使用功能、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强制拆除等方法确保消防安全。

(四) 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民工群住场所的检查。民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养老院检查。商务、工商、国资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商场、市场、厂房、仓库和寄递物流等重点场所和环节的消防整治,指导、督促商贸行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文广新、旅游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歌舞厅、影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文物古建筑消防检查。教育、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机制,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监管单位完善消防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消防安全整治,切实降低火灾风险,确保消防安全。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主动作为,严格落实城市规划要求,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力度,有效控制增量、减少存量。

(五) 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分类指导各类场所落实降低火灾风险措施。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具体火灾隐患,要逐一列出具体整改技术要求,限期落实整改,逐步减少、消除各类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六、工作程序

开展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贯彻市委六届 25 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六届 12 次常务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旨在解决制约我市各类场所

消防安全的瓶颈性问题，短期内切实降低各类场所火灾风险。综合治理过程中，涉及到的检查程序、相关文书等不作为行政许可行为。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约谈告知。按照“分级约谈、逐一告知”的原则，由市、县两级政府分别约谈下级政府和本级部门，上级行业部门约谈下级行业部门及所属单位，乡镇（街道）约谈村（社区），逐一落实告知工作责任、职责分工、奖惩措施。按照属地原则，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排查辖区内各类场所，分类建立台账，逐一发放整治告知书。

（二）限期整改。根据各类场所排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针对不同类型场所逐一明确整改技术标准和要求，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各场所务必采取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加强防火巡查，死看死守，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跟踪复查。整改到期后，由原检查单位组织开展复查，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检查整改情况，并出具复查意见。

（四）纳入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复查意见，对复查合格的场所，由业主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并纳入镇街网格化动态监管；对复查不合格的场所，要落实限制使用、查封、关停、处罚、拘留、拆除等强制措施，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五）定期公告。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情况，由各级专项办收集整理后，在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对各类场所的整改情况，由各级专项办定期向社会公告。

（六）建档立卷。各地各类场所整改情况，按照“一场所一档案”的要求，依次将约谈告知、限期整改、跟踪复查、纳入监管、定期公告等资料收集整理好，整改一家建档一家，确保工作留有痕迹。

（七）其他事项。对检查发现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场所，要采取断然措施，先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再按程序督促落实整改。整治过程中涉

及到的技术指导文书，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我市存在数量多、分布广、用途杂的既有建筑，依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无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无法纳入正常消防监管，在事实上成为了我市消防安全突出隐患。既有建筑的发展成因复杂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认识，在“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重在除患、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全面组织落实降低各类场所火灾风险若干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各类场所的火灾风险，全力维护我市火灾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 全面摸底，纳入监管。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行业主管”职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各类场所的排查摸底、核对确认和登记造册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地要科学合理地评估判定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状况，强化落实整治措施，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常态化监管；对有明确行业监管部门的场所，应纳入行业部门落实管理；对符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应逐步完善报建手续。

(三) 立足实际，科学管控。此次整治的内容是影响我市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同时也是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整治任务重、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正确看待此次整治工作，敢于较真碰硬，大力推进落实相关工作，逐步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整治取得实效。要巩固治理成效，强化源头管控，对各地新出现的未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建设、消防、供电等审批手续的建筑，各职能部门应依法予以关停，杜绝新的既有建筑产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揭阳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4 号）要求，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速破除市内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积极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十三五”期间，全市努力实现 25 万左右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50% 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较 2013 年缩小 2 个百分点以上。

二、进一步拓宽落户通道

(一) 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重点群体包括以下八类：1、农村学生升学将户口迁入学校的人口；2、农村青年参军退伍、转业后在城镇安置的人口；3、在城镇就业居住 5 年以上的人口；4、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5、新生代农民工；6、高校及职业院校毕业生；7、技术工人；8、留学归国人员。其中，第 1 至第 5 类重点群体，属放宽落户限制群体；第 6 至第 8 类重点群体，属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群体。对农村籍高校学生全面实行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市公安局牵头）

(二) 调整城市落户政策，以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基本条件，按照在实际居住地登记的原则，鼓励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居住和生活的人口定居落户。1、进一步放开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间相互投靠；2、在本市合法购买商品住房或合法自建房屋用于居住，房产所有人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登记常住户口；3、在本市租赁合法稳定住所，且有合法稳定就业满 1 年，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满 1 年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的人员，其本人及共同居住生活的

直系亲属可以申请登记常住户口；4、在本市城镇合法稳定就业且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市公安局牵头）

三、制定实施配套政策

（一）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各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并充分考虑各地区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根据省级财政有关规定，对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落实各县（市、区）的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根据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等因素落实省财政的奖励措施。（市财政局牵头）

（二）探索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落实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倾斜的政策；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实施相应配套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等单位参与）

（三）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按照城区、镇（街）协调发展的要求，实施差别化进城落户人口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和修订时，充分考虑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和流向，科学测算和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

标。各县（市、区）要按照方便进城落户人口生产生活的要求，统筹考虑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住户特别是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设施建设用地。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进城落户人口用地需求。（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参与）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健全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信用评级、发行管理等方面制度安排。（市发展改革局、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局牵头）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参与）

（六）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

策，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七）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可规范接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计局等单位参与）

（八）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各地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受教育与城镇居民同城同待遇。根据国家要求，加快完善市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实现市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市级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单位参与）

（十）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各地可根据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公安局等单位参与）

四、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协调机制，视情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有关工作。各地、各单

位要高度重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此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根据实际，统筹做好本地区实施，明确主要对象、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相关政策和实施进度等，各牵头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和市的决策部署，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中旬报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落户统计体系。根据全国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加快建立健全市级人口统计体系，准确快捷反映各地区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并列入全市和各地区统计公报。（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等单位参与）

（三）加强督查评估。将各地区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市级有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工作范围。适时组织开展对我市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的督查评估，2018 年进行中期督查评估，2020 年进行总结评估。（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审计监督。根据广东省审计厅制订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指引对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审计。（市审计局牵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 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已经市政府六届 14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环境保护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377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练江 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练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已经市政府六届 14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环境保护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揭阳市练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377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9 座纳入 PPP 模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13 号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 9 座纳入 PPP 模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一）召集人：吴毅青（副市长）

李 力（北控水务集团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二）成 员：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市长）

陈少伦（揭阳产业园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黄克新（揭阳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简 畅（北控水务集团总裁助理，南部区域总经理）

周俊芳（北控水务南部区域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史晟彦（北控水务集团高级投资经理）

唐 博（北控水务揭阳 PPP 项目总经理）

梁振泽（北控水务揭阳 PPP 项目项目经理）

凌利云（中铁上海局揭阳 PPP 项目项目经理）

二、主要职责

（一）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加快我市 9 座纳入 PPP 模式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进度，确保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千方百计实现项目社会效益、治污效率最大化，努力将我市 9 座纳入 PPP 模式污水处理厂建设成为全省的示范工程、亮点工程。

（三）对超概算的项目，组织专门团队（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郭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一期工程环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14 号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一期工程环评整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一期工程环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郭大杰（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总经理）

黄克新（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林柔链（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陈 焕（市机场办科长）

陈洁龙（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邱子平（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日常工作，由黄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德（揭阳） 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改革 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16 号

揭东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改革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改革提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刘端雄（副市长）

吴毅青（副市长）

成 员：袁文键（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伟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蔡淡群（揭东区区委书记）

方烽（揭东区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张伟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电力厂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解决揭阳电力厂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安置职工，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电力厂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方 烽（揭东区区长）

成 员：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 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曾英杰（市国资委副调研员）

许少波（市国税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陈豪杰（揭东区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电力厂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日常工作，由洪少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英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总工会及揭东区政府等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海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海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 东	市长
副组长：	陈定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	副市长
成 员：	方林荣	市委副秘书长
	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豪义	市委政研室主任
	杜光亮	市委农办主任
	黄伟忠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伟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	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	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吴少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凤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全录 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江华文 市商务局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陈楚鑫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奕涛 市法制局局长
李丽曼 市旅游局局长
侯永军 市公安边防支队支队长
元国龙 揭阳海事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方宙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对防范和处置金融领域风险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姚洪生（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成 员：陈楚涛（市网信办副主任）

林飞雄（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郑钟和（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彭伟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凜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曾永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方武相（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相礼炳（市法院副院长）
彭锦清（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谢晓新（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 宁（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朝红（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邱诗华（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市机关办公大院 2 号楼 318 房，联系电话：0663-8535282），负责日常工作，由江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对防范和处置金融领域风险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李圆丰（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王晓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柔链（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凜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锐彬（市农业局副局长）

江 葵（市林业局副局长）

曾永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相礼炳（市法院副院长）

陈建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小明（揭阳日报社副社长）

庄贞耀（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谢晓新（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 宁（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姚洪生（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朝红（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市机关办公大院 2 号楼 318 房，联系电话：0663—8535282），负责日常工作，由江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涉众 金融领域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对防范和处置金融领域风险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涉众金融领域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林飞雄（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郑钟和（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王晓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柔链（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志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凜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锐彬（市农业局副局长）
曾永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相礼炳（市法院副院长）
陈建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小明（揭阳日报社副社长）
庄贞耀（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谢晓新（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 宁（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姚洪生（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钟 声（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邱诗华（市保险业协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市机关办公大院 2 号楼 318 房，联系电话：0663 - 8535282），负责日常工作，由江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 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 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

1. 2017 年 9 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涉企证照事项，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市工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落实《广东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总体方案》（粤府办〔2017〕9号）的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对接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选择一批审批频次较高、审批周期较长、企业意见较为集中的事项，分类实行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提高许可审批发证效率。（市工商局牵头，市编办、法制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全面推进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实施，加强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管理，推动各部门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和优化办事流程，确保建好、管好、用好清单。（市编办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改革试点工作机制, 加强对全市推进改革的统筹协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等文件精神, 在全市范围内试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设立并实施的市场准入禁止或限制措施进行全面梳理, 并按要求上报清单事项的调整建议。(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 对于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 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 对一时看不准的, 要密切关注, 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打开更大空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6. 坚持依法治税, 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增加执法透明度, 防止任性收税, 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市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7.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的决策部署, 增值税税率结构由四档简并至三档后, 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好中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8. 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政策。清查取消市县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面落实国家、省取消或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切实加强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 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

务平台服务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全面清查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抓好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的督查，巩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成果，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3. 放宽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意见，抓紧解决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技术培训、文化体育等领域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进一步促进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补齐社会民生领域短板。（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强县放权工作，进一步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应取消市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以及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署，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清理精简工作，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加快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整合优化投资审批流程，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质监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根据国家、省部署要求，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推进现有认证

事项、收费和机构的清理、整合、规范工作。（市质监局、编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落实好国家、省关于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实行外商投资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17. 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机制，主动对标先进评价标准，把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产品质量提升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18. 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都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画出红线、底线；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19.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探索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市工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20. 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市编办牵头，市法制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非法网络借贷、内幕交易，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22.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关

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和省编制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将信用核查和实施信用奖惩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流程，引导开展市场性、行业性信用奖惩。对守信主体推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优先提供公共服务。推动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领域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合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23. 组织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继续加大对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的清理力度，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市编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24. 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水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督促解决。加快推进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25. 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惠民工作。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大数据建设，建立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则，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深入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2017年内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提高到80%。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和材料精简，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业务的协同服务和管理。（市政管办、电子政务办、发展改革局、编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对“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

〔2017〕36 号）等文件精神，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利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或废止的意见，并按要求将清理情况报省法制办。〔市法制局牵头，各县（市、区）市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粤办函〔2017〕541 号文中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进度安排，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市编办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及时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总结。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编办，由市编办汇总形成全市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食品药品 有关行政许可职权的复函

揭府办函〔2017〕129 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揭食药监办〔2017〕204 号请示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函复如下：

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阳空港经济区辖区内的“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事项，由你局负责委托该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辖区内的“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事项，由其所属行政区划的建制县（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二、非建制区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其他主体业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由其所属行政区划的建制县（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其中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阳空港经济区也可受所属建制区委托实施审批。

三、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上述行政许可职权委托由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的权限内容和双方责任，并将委托内容依法向社会公布。双方要加强对委托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 揭阳供电局资产不动产权证补办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揭阳供电局资产不动产权证补办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推进揭阳供电局资产不动产权证补办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成 员：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黄彦文（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揭阳供电局，由揭阳供电局副局长陈贤彬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陈伟群（市不动产登记局）、魏连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耿创（市城乡规划局）、王江生（市房产管理局）、王跃新（揭阳供电局）、李晓飏（揭阳供电局）同志任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供电部门资产不动产权证补办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落实有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毅青（副市长）

副组长：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陈楚鑫（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地震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邹武涛（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袁镇松（揭东区副区长）

肖辉生（普宁市市委常委）

林春雄（揭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蔡河水（惠来县副县长）

王伟标（揭阳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壮潮（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大升（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杨小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集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籍程（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建设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电子政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揭阳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23号），加快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数字政府”的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大力提升政务服务网上供给能力，统筹构建一体整合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

（二）基本要求。

严格按照省提出的“六个统一”总体原则，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规范数据目录和数据格式，认真梳理市级各部门内部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有效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系统整合共享，形成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

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加强常态化管理手段，实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机制，谋划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开放、共享、使用。

（三）工作目标。

2017年12月底前，由市审计局牵头组织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负责组织本级进行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全面摸清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底数，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奠定基础。市级单位要认真整合梳理各自的相关数据资源，2017年12月底前按省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信息资源目录。2018年6月底前，建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市级中心节点，实现省、市、县三级联通，同级部门数据完成对接，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梳理，加快消除“僵尸”系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督查，全面摸清市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由市审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对市直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实现部门全覆盖，全面摸清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底数，掌握各部门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承建和运维单位、使用网络、是否清理等，于2017年12月底前汇总报市电子政务办（市审计局牵头，市直各单位配合）。市直各单位提出本单位清理整合的信息系统清单和接入共享平台的信息系统清单，进一步确认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需求（市电子政务办牵

头，市直各单位配合)。各县(市、区)组织本地政务信息系统统计，于2017年12月底前将情况汇总报市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018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一个或多个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市直单位的调查清理工作由市电子政务办牵头、市直各单位配合；各地的调查清理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加快系统联通，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政府政务信息系统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联通，加快推动分散隔离的各类政务专网向省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整合，整合后所有政务信息系统按要求分别接入省电子政务内网或省电子政务外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系统联通。2018年6月底前，市一级要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上对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下覆盖县级部门，横向联通市级各部门(市级平台由市电子政务办牵头，市直各单位配合；各地的系统联通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 推动设施共建，加快电子政务网络建设。2017年12月底基本实现市县级政府部门的网络接入，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市、县、镇三级政府全覆盖，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电子政务办负责，有关单位配合)。

2017年11月底前，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全市政府各类业务专网都要完成与省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有效联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电子政务办负责，有关单位配合)。

(四) 促进信息共享，完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与应用。进一步完善我市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与应用，构

建市、县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促进重点领域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共享与应用，并实现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2018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各部门接入与应用，构建“两级平台、三级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电子政务办负责）。

（五）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构建我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2017年12月底前，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普查工作，组织完成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逐步构建全省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各地的普查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直单位的普查工作由市电子政务办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的领导，原则上以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推进当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确保全市有关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23号）有关要求，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抓紧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从2017年11月起，每月月底前，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要向市电子政务办报送当月各项任务进展情况；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展、数据对接共享和支撑协同应用情况等），切实保障工作进度。

（三）强化评价考核。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督

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对各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

（四）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市审计局牵头）。

（五）优化建设模式。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运维和项目建设模式改革，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和服务，提升集约化建设水平（市电子政务办牵头）。

（六）加强安全保障。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意识，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加强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市委网信办牵头）。在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和指导下，开展运营、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在网络整合和数据共享对接的过程中，要做好技术保障、技术支撑，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机制，不断提高核心设备自主可控水平，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各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

（市电子政务办联系人：黄旋芳，电话：8768144，电子邮箱：jy8768144@126.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解决 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和清（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吴凉铭（市工商局党组成员）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郑武标（市工商联副主席）

马居亭（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助理）

吴汉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支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由贝舒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汉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协调 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许 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郑武标（市工商联副主席）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由许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傅金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孙俊雄同

志（市总工会）、黄泽斌同志（市工商联）组成。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加强对本地区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组织领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揭法规审〔2017〕8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管 理 办 法》的 通 知

揭市人社〔2017〕304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揭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国家、省和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决定，实施本《办法》进行首次费率浮动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升高的用人单位，继续实施阶段下调费率措施，暂按照其 2016 年 7 月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执行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地方税务局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8 日

揭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建筑业等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费用；

（二）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发生的费用；

(四)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五)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六) 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七) 在上一自然年度前已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费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 或向下浮动至 80%、50%（具体费率档次见附表）。

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本市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 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 1 年，首次费率浮动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浮动周期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今后以此类推。用人单位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

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内，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仍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 12 个月的，按照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

第七条 经办机构按照以下情形综合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

(一) 工伤保险支缴率

1. 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二档；

2.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 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一档；

3.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50% 且小于等于 100% 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4.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00% 且小于等于 1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档；

5.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二档。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且符合本条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的，其费率不实施下浮，仍执行一类行业基准费率。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情况

用人单位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和二级企业的，其工伤保险支缴率首次大于零时，按照本条第（一）项条件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给予一个浮动周期费率优待，其中，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可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及其他等级企业的可再下浮一个费率档次。再下浮费率档次已至所属行业最低档次费率的，不再下浮。

本项所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是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情况

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按照本条第（一）项条件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再上浮费率档

次已至所属行业最高档次费率的，不再上浮。

第八条 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本浮动周期内可享受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的，如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经立案查实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

- (一) 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 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 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 (四) 违反社会保险、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用人单位认为其符合享受费率优待条件的，应在实施浮动的当年3月底前向经办机构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相关证明材料交市安全监管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费率优待。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市安全监管部门征询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信息，以便准确确定其费率档次。

经办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费率档次及确定依据等信息在当年5月份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拟确定的新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核对。拟确定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当的，经办机构应及时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

公告结束后，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于当年6月10日前提供给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

第十条 因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有误差导致多征或者少征的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 and 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经办机构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指导。

经办机构应在费率浮动当年9月底前，将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作为完善费率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

行业类别	工伤保险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一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30%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两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其他等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一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24%	
	支缴率 ≤ 100%	基准费率	0.20%	
二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60%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48%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4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32%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20%	
三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0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84%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7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56%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35%	

行业类别	工伤保险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四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35%	3.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 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 4. 已达行业最低费率档次的, 不再下浮; 已达行业最高费率档次的, 不再上浮。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08%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9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72%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45%	
五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6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32%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1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88%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55%	
六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9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56%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3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1.04%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65%	
七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2.40%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92%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6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1.28%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80%	
八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2.8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2.28%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9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1.52%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95%	

说明: 本表以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为例, 请结合本市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予以相应调整。

揭法规审〔2017〕9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非法集资 案件举报奖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金〔2017〕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举报 奖励的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

件线索，切实维护我市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和省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举报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有关奖励适用本实施办法。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对本市境内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置后，予以相应奖励。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非法集资案件主办地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是辖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部门。由市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受理的本市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分别查处的，由受理举报的市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认定举报奖励部门。

公安、财政、工商以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做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走访等方式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也可以向公安、工商以及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

第五条 除公安机关以外的其它行业主（监）管部门接到举报线索后，及时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由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统一转给同级公安经侦部门，公安经侦部门负责汇总收集到的线索信息，分类处置。其中，举报内容属实且达到立案标准的，由公安经侦部门立案侦查；不符合立案条件但线索反映情况可能存在较大风险苗头隐患的，转交同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开展行政处置；需要提交上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处置的，逐级上报。

第六条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工商局以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各县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应向社会公布本部

门、本地区举报奖励联系方式。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举报人提供实名、联系方式，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 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三) 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四) 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五) 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在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举报同一事实的，由承办部门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协调调查核实，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原则上每半年至少评定和奖励一次。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评定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非法集资线索，由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和公安机关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其价值、涉及金额等进行等级评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等级及金额可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详细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低不低于 5000 元。

二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作出有罪判决的，按涉案金额的 0.3‰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三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可视情况给予 1000 元 - 10000 元奖励。

对于省内跨市案件，我市是主办地的，奖励的涉案金额基数为法院终审判决中认定的金额；主办地是省内其他市的，奖励的涉案金额基数为经司法审计认定的我市涉案金额。

对于跨省案件，按照《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函〔2017〕3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公安经侦部门或行政处罚部门负责提供口供笔录、案情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对相关线索在案件侦破或行政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提交同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在行政处罚或司法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请同级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审查确定举报奖励等级及金额，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领取奖金的地点和方式应尊重举报人的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统一申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各级举报奖励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等情况。

第十八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可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及配套工作制度，并报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当有关举报同时适用于本实施细则和其他现行的有关奖励规定时，应按照本实施细则对举报非法集资行为进行奖励。对于是否按照其他奖励规定另行给予奖励，由有关部门另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季度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揭法规审〔2017〕10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公积金管委〔2017〕1 号

市、各县（市、区）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贷款承办银行：

《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揭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建立政策性住房信贷体

系，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运用住房公积金，委托银行向购买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买住房所需费用时，可同时向贷款银行申请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由贷款银行以住房公积金贷款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组合形式向借款人发放。

组合贷款期限必须一致，贷款抵押为同一抵押物，同一还款方式。

第四条 贷款的办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有关各方：

委托人：市公积金中心；

受托人：承办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自然入；

抵押人：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借款人或第三方；

抵押权人：受托人。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贷款对象。在市公积金中心及其下设的管理部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职职工，或其他符合市公积金中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而确认的借款人。

第七条 贷款条件。借款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户籍证明；

- (二)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三) 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状况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四) 购买自住住房首期付款符合规定比例；
- (五) 具有符合购买自住住房规定的购房合同和相关证明文件，能办理抵押、保证担保手续；
- (六) 在申请贷款时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期限符合相关政策或本市地方性规定，申请时属于正常缴存状态，且住房公积金没有欠缴情形，或符合委托人规定的有关贷款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
- (七) 提供委托人认可的担保；
- (八)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优先用于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九) 借款人（包括申请人、配偶、共同申请人）均无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 (十) 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以职工的诚信记录作为重要审批依据，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贷款或限制贷款：

- (一) 以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款余额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贷款的；
- (三) 存在信用不良被起诉记录的；
- (四) 个人信用记录不符合委托人或者受委托贷款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

第九条 贷款金额。个人最高可贷额度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及风险管理等因素要求拟订，报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第十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由委托人和借款人商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且贷款期限加上借款人年龄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的后 5 年。具体可贷年限由委托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其工龄、年龄和健康状况等条件确定。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二条 贷款程序。贷款实行逐笔审批方式。基本贷款程序：

- (一) 借款申请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
- (二) 委托人对借款申请人的贷款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
- (三) 受托人与借款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四) 发放贷款。

具体贷款程序由委托人制定。

第五章 个人信用评估和抵押物评估

第十三条 个人信用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如需对借款人进行个人信用评估的，由委托人认可的个人信用评估机构进行个人信用评估。

第十四条 抵押物评估。按照委托人规定，如需要对借款人申请贷款所购和拟抵押房屋进行评估的，借款人应向委托人认可的评估机构申请评估，并由其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

第六章 贷款担保

第十五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提供委托人认可的担

保，担保可采用抵押、抵押加保证等方式。委托人应根据借款人情况确定贷款担保的具体方式。

第十六条 抵押。

- (一) 借款人以所购住房设定为抵押物，作为公积金贷款担保；
- (二)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抵押物价值的规定比例；
- (三) 借款人以其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的，应当以该房屋价值全额作贷款抵押；
- (四)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五) 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贷款手续后，方可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 (六)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七) 抵押权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第十七条 抵押加保证。

- (一) 抵押加保证的两种方式：

1. 抵押加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加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指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房地产他项权证前，以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贷款的担保，在抵押登记并取得房地产他项权证后，保证责任解除的担保方式。阶段性保证人必须是借款人所购房的开发商或售房单位；

2. 抵押加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加连带责任保证指在抵押登记完成前，以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贷款的担保，在抵押登记完成后，以抵押作为贷款的担保，同时保证人对处置抵押物不足清偿债权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共同担保方式。

- (二) 保证人应具有法人资格、符合提供保证担保的其他法定条件

并且应该经过委托人认可；

（三）抵押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贷款偿还

第十八条 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贷款的偿还方式为：

（一）等额本息方式。贷款期间，借款人每月均以相等的偿还额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等额还本息额 = 贷款本金月利率 $(1 + \text{月利率})$ 的还款总月数次方 / $[(1 + \text{月利率}) \text{的还款总月数次方} - 1]$ 。

（二）等额本金方式。贷款期间，借款人每月偿还相等的贷款本金，利息逐月递减。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贷款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 月利率。

第二十条 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额度偿还贷款本息的，对逾期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可以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前提前还款，但应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通知委托人，并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偿还的部分按原贷款期限的利率和实际贷款的时间计息。

第二十二条 贷款偿还，原则上采取委托代扣的方式划收。

第八章 借款合同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须与受托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借款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方式、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事项。

担保条款可以并入借款合同，或单独制定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应当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当依法进行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借款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担保权利义务终止，当事人应当办理权利凭证返还、解除抵押或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法律责任及处置

第二十七条 贷款偿还期间，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借款人挪用贷款、改变贷款用途；
- (二) 借款人未按约定数额偿还任何一期贷款，即逾期还款；
- (三) 借款人提供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四) 借款人拒绝委托人、受托人对贷款使用情况检查、监督；
- (五) 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或担保财产毁损、价值减少，借款人未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六) 违反本办法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追究借款人的法律责任，受托人可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措施：

- (一)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二) 按约定或国家规定计收罚息；
- (三) 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 (四) 提前处置抵押物，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

(五)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 依法采取其他手段追偿贷款本息。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又无代其履行债务的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 委托人或受托人应及时行使抵押权。

第三十条 行使抵押权,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公积金中心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揭法规审〔2017〕1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市发改价格〔2017〕1436 号

市区各机动车停放设施经营者：

现将《揭阳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揭阳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发展

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进一步健全政府定价规则，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改进政府定价规则 and 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二、适用范围

揭阳市区行政区域内（揭东区行使县级管理职能期间除外，下同）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及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依法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三、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科学化

（一）明确管理权限。在市区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

(二) 明确定价范围。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1. 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
2. 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
3.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设施；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5.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三) 明确定价原则。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有利于贯彻执行政府交通管理政策和改善城市环境，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建设运营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四) 推行差别化收费。实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收费，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不同区域停车设施，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道路路网分布等因素，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实行低收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对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

务，鼓励推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五) 明确计费方法。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的差别合理确定。合理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计时办法，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

按天为计费单位的，同一车辆在同一天内多次进出停车设施的，只能按一天计费。

车型分类统一分为：摩托车、小车、大车、超大型车。小车为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 10 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六) 规范定价行为。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七) 明确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程序。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向市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可证明其合法经营资质的材料；
- 2、可以证明其停车设施依法设立的材料；
- 3、停车设施的基本状况，申请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理由和依据以及相关成本数据资料，新设立停车设施没有完全成本的，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同类型或相近停车设施成本予以确定。

四、逐步推进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市场化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

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五、明确停车设施收费减免政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

2. 电动汽车在停车设施内充电时；

3. 军警车辆、抢险救灾、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鼓励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免费停放或者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三）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设施的，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指定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六、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

（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

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不开具合法票据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并向税务部门投诉。

（二）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行为监管，对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由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或指导交易双方制定议价规则、发布价格行为规范或指南等方式，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七、健全配套监管措施

（一）明确停车设施监管职责分工。市价格、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旅游、城规、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全面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二）强化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管理，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三）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规定及时在当地政府信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四）推进收支信息公开。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八、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216

揭法规审〔2017〕12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 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7〕70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现将《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揭阳市新型 研发机构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揭委发〔2015〕6号）精神，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5〕69号）规定，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经揭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主要从事研发及其相关活动，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是我市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

第三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由产学研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理事会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实行管投分离、独立运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第四条 市、县（市、区）联动，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组织认定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条件

市新型研发机构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的组织或机构。申报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揭阳注册和运营。注册地在揭阳，具备企业、事业和民办非企业机构、社团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揭阳。

（二）投资主体包括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等，以及其他投资主体联合共建。

（三）具有稳定的经费支出，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15%。

（四）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

（五）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所。

（六）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七）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八）引入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九）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以研发活动为主，有主导或参与国家、省、市技术攻关项目的能力。

(十) 原则上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报。

前款所述内容将结合我市实际并参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条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在当年的申报指南内公布。

第七条 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

(二)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 申报单位当年度工作报告;

(四) 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及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五)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六) 近一年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七) 近一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有关证明材料;

(八) 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九) 知识产权清单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十) 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

(十一) 其它必要的材料。

申请材料根据当年的认定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在当年的申报通知公布。

第八条 市直主管单位、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

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拟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

第九条 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核实没有问题的，与公示无异议的一起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条 已通过省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市新型研发机构时，可直接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通过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通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市财政给予 8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第十二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建设及成果转化项目，可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有关部门优先审批。

第十三条 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时，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

第十四条 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可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可同等对待。新型研发机构聘用硕士研究生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市有关引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在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或对进口科研用的仪器设备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新型研发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可依法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所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可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实施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政策，执行省创新券后补助相关政策，采用发放创新券的后补助方式，重点支持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科研成果和科技创新服务，引导和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为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科技支撑。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七条 通过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机构有资格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市科技局每三年对已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继续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2月份前按照要求填写上年度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汇报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建设计划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揭法规审〔2017〕15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 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321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控制、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基本医疗权益,提升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绩效,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下称参保人)在本统筹区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下称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本市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属个人支付范围的由协议医疗机构向参保人收取,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协议医疗机构记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办法与协议医疗机构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进行结算。

第三条 建立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总额控制机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和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的原则,以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基础,确定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第四条 建立部门分工、协调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的行政管理工作;市财政行政部门牵头确定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总额预算;市卫生行政部门牵头做好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病种库及其分值的年度调整工作,协调推进各协议医疗机构病案首页的应用上报工作,加强对协议医

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人基本医疗费用结算的经办、管理、统计和测算工作。

第二章 病种分值结算

第五条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属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或住院床日费用分值结算。按照“总额控制、分值计算、按月预付、年终清算”的办法，将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下称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根据病种或住院床日费用的分值以及各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等进行分配结算。

第六条 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 = 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剔除一次性趸交收入后加上一次性趸交分摊计入额） - 风险调剂金（以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的8%计） - 普通门诊统筹费用 - 门诊特定病种及家庭病床费用 - 异地联网即时结算费用 - 现金报销费用（不含已纳入医院按分值结算的部分） - 其他支出

月预付资金总额按照全市上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分值结算实际支付总额的月平均值确定。

第七条 根据协议医疗机构上年度实际医疗费用发生情况筛选出常见病、多发病，剔除省确定的按单病种结算的部分病种后，建立按分值结算的病种库，按国际疾病分类标准 ICD - 10 予以分类，结合治疗方式汇总统计各病种住院次均基本医疗费用、除以固定参数对各病种确定分值。精神病患者在精神专科协议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下同）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床日确定分值。

第八条 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级别、病种次均基本医疗费用的客观差异及协议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各协议医疗机构的权重系

数，作为协议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分配系数。

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对应的级别，必须与协议医疗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参保人住院起付标准及报销比例所对应的级别相一致。

第九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按规定使用住院病人病案首页。严格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 ICD-10 对疾病进行分类编码，并在参保人出院后 10 日内上传准确的疾病编码。

第十条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按分值结算的病种，按参保人出院的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及其诊治方式确定其所对应的分值。

参保人出院后 10 日内因同一疾病，重复在同一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的（急性发作或其他特殊原因除外），不重复计算分值。

住院参保人在同一协议医疗机构内部转科继续住院治疗的，按同一次住院结算。

精神病患者在精神专科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时间超过 365 天的，以 365 天作为一次住院周期结算。

第十一条 协议医疗机构有分解住院、挂名住院、诊断升级、高套分值及降低服务质量等违规行为的，当次住院的分值不予计算，并按该分值的 3 倍予以扣减。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按分值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因协议医疗机构原因未记账的，参保人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现金报销后，统一纳入该协议医疗机构的分值结算，参保人已支付的当次住院全部基本医疗费用计入该医疗机构参保人支付费用总额。

第十二条 当月分值单价 = （月预付资金总额 + 全市当月按分值结算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 + 相应的“一站式”结算及补充保险、大病保险支付额） ÷ 全市当月各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之和

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 = 协议医疗机构分值总数 × 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

数

第十三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月预付金额（下称月预付金额）= 当月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当月分值单价 - 当月协议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 - 相应的“一站式”结算、补充保险及大病保险支付额

当月统筹基金发生额小于月预付金额时，按统筹基金发生额预付给协议医疗机构；当月统筹基金发生额大于月预付金额的，按月预付金额预付给协议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年度结束，如各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发生额总和未达到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的，按统筹基金发生额总额的 103% 作为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但最高不超过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计算的数额。

第十五条 当年度分值单价 = （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 + 全年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个人自付总额 + 相应的“一站式”结算、补充保险及大病保险支付额）÷ 当年各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之和

当年度分值单价高于上年度分值单价的 110% 的，以上年度分值的 110% 作为当年度分值单价。

第十六条 年度清算时应偿付给各协议医疗机构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下称年度应偿付总额）= 当年协议医疗机构总分值当年分值单价 - 当年协议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个人自付总额 - 相应的“一站式”结算、补充保险及大病保险支付额

如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发生额未达到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年度应偿付总额的，按实际发生统筹费用的 103% 作为其年度应偿付总额，但最高不超过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偿付总额。

年度清算应偿付额 = 年度应偿付总额 - 月预付金额总额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向协议医疗机构拨付周转金，用于协议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资金周转。周转金采取由协议医

疗机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拨的方式办理。最高拨款额度不得超过上年度该医疗机构统筹基金记账住院医疗费用的月平均值的2倍。

周转金的申请、预付、清算、回收等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下称服务协议）中明确。

第十八条 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经实际分配后仍有结余的，可根据基金运行、各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等情况依程序报批后进行二次分配。

第三章 其他结算方式

第十九条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及家庭病床基本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人均限额”或“医疗服务项目”等方式结算。

第二十条 参保人发生的不纳入分值结算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以及在协议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其他医疗费用的结算方式，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协议医疗机构通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议医疗机构要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服务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服务及用药，需经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并签字。

第二十二条 协议医疗机构于每月15日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上月记账的基本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上报资料截止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月预付金额，并预留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服务协议中约定各协议医疗机构年度自费率及转院率等控制指标，并纳入协议医疗机构续签协议、

服务质量保证金等考核目标进行控制。

第二十四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结算年度基本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年度清算工作，并按照服务协议等有关规定结算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比例随机抽查协议医疗机构申报病例，经审核属违规的医疗费用，按抽查比例放大后在应拨付的费用中予以扣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协议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的规范和管理，按要求开展病案首页和疾病编码的应用工作，按照病案管理和本办法的要求做好病案首页填报工作。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大对协议医疗机构执行服务协议情况的检查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的稽核。对协议医疗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追究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的，应及时向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议医疗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属卫计、药监、价格等行政部门职责管理范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卫计行政部门应加强各协议医疗机构病案系统管理及病案管理培训工作，定期对疾病编码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加强对本地区医疗费用增长率等情况的监测。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市卫计行政部门不定期组织专

家对各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和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的监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市按分值结算的病种、住院床日费用及分值、各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等指标，初次确定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确定并公布；本办法实施之后，因医疗技术、服务、费用等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并联合公布。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在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因特殊情况未能记账或者参保人符合规定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垫付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具体经办流程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市符合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一次性材料支付标准另文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拟定协议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的月预付资金总额及年度清算方案，报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结算年度。

第六条中的“一次性趸交分摊计入额”按“上年度 12 月底在保的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平工资缴费比例”计算；“费用”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其他支出”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但未在公式中明确列出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施行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其完整年度的结算工作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

附：1. 《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确定方法》

2. 病种分值库

3. 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表

(附 2 请自行到邮箱：jysybk@163.com，密码：8226547 下载)

附 1

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确定方法

为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结算工作，根据《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规定，病种分值的确定按本方法执行。

一、病种分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 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上年度出院参保人病历资料，按出院的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病种发生频率（年发生大于 5 例）、按国际疾病分类 ICD-10 编码小数点后 1 位（亚目）筛选出常见病、多发病病种，剔除省确定单病种结算的部分病种，结合治疗方法分别计算出各病

种的次均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下称次均住院费用）。

不属省确定单病种、且未纳入上述按分值结算的病种视为一个特别病种。

（二）统计已确定病种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剔除每一病种费用最高的 2.5% 及费用最低的 2.5% 病例后，取剩余病例的次均住院费用作为该病种的次均住院费用基准值，除以固定参数，经四舍五入整取后得出每一病种的初步分值。

病种的初步分值 = 病种的次均住院费用 ÷ 固定参数

（三）将病种的初步分值向各协议医疗机构公布、说明及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协议医疗机构的修改或认可的分值进行修正，得出病种的修正分值；再对病种的修正分值进行纠偏，得出的分值作为用以结算的病种分值。

二、精神病患者在精神专科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计算日均基本医疗费用（下称住院床日费用），并按以下公式确定其分值：

住院床日费用分值 = 累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 ÷ 累计住院人次及天数 ÷ 固定参数

三、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高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 2.5 倍的病例，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病种分值：

分值 = [（该病例当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 ÷ 上年度该同一权重系数协议医疗机构该病种的结算费用） - 2.5 + 1] 原该病种分值

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低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 40% 的病例，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病种分值：

分值 = 该病例当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 ÷ 上年度同一权重系数协议医疗机构该病种的结算费用原该病种分值

结算费用 = 病种分值权重系数上年度各月分值单价的平均值

四、病种分值一经确定，一个年度内不再改变。如因医疗技术发展、

新药发明等原因，导致部分病种医疗费用明显增长时，由协议医疗机构在上一年度清算后 1 个月内提出申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医疗专家组重新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的病种分值。

五、纳入病种分值结算的病种及分值库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联合制定并公布。

六、本方法由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附 3

协议医疗机构权重系数表

协议医疗机构级别	权重系数
三级	1.0
二级	0.9
一级	0.8

揭法规审〔2017〕18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易 和资金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房字〔2017〕52 号

各有关单位：

我局经法定程序修订了《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监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 监 管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存量房（又称二手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 号）、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

地产经纪管理的紧急通知》（建住房〔2007〕274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和《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易工作方案》（揭府办〔201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区行政区域内（含榕城区、揭东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存量房网上交易和交易资金监管的管理。

第三条 存量房是指已被购买或自建并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存量房网上交易，是指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委托，在“揭阳房管网”发布房屋出售信息，并对达成交易意向的房屋，由交易双方当事人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签订合同的存量房出售行为。

第四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是指存量房交易双方当事人为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与资金托管机构签订资金托管协议，由资金托管机构代收买方当事人应付交易资金，并在完成产权登记后，按照约定向卖方当事人代付应得交易资金的行为。

第五条 揭阳市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管局）负责市区行政区域内存量房网上交易和交易资金托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委托属下揭阳市房产管理局房产交易所负责存量房网上交易、设立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区行政区域内存量房交易采用网上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的存量房应当符合房屋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经纪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应持营业执照、经纪人资格证书等资料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申领备案证书。

第八条 经纪机构从事存量房经纪业务前，应持营业执照、备案证

书、经纪人资格证书等资料向市房管局申请入网手续，领取客户端软件及密钥，取得网上操作系统的技术支持。网上操作系统用户注册包括经纪机构用户注册和经纪机构的房地产经纪人员用户注册。

经注册的经纪机构用户和经纪机构的房地产经纪人员用户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的，在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后 7 日内到市房管局变更注册用户信息。

市房管局应当在“揭阳房管网”上向社会公示经注册的经纪机构用户和经纪机构的房地产经纪人员用户信息。

第九条 经纪机构接受存量房交易委托业务，应当先核验房屋权属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并通过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核实房屋权属状况和房屋自然状况。对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得接受交易委托。

第十条 经纪机构接受存量房交易委托的，应当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与委托人签订经纪合同，将合同信息传送至存量房网上交易信息系统，并在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拟交易的房屋信息。

委托人与经纪机构经协商一致需变更或者解除委托合同的，经纪机构应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更新经纪合同，并将变更后的经纪合同信息传送至存量房网上交易信息系统，变更或撤销已发布的房屋信息。

第十一条 房屋权利人可委托一家或多家经纪机构交易存量房，不委托经纪机构交易存量房的，如需发布拟交易房屋信息，可以委托市房管局房产交易所发布信息。

第十二条 经纪机构或市房管局房产交易所通过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交易房屋应包括下列信息：

- （一）存量房的自然状况和相关权属状态；
- （二）房屋交易条件；
- （三）经纪机构名称、资质等级、联系方式和主办服务人员；
- （四）经纪机构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 其他依法需提供的房屋信息。

第十三条 经纪机构促成存量房交易的，应当通过“揭阳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协助交易双方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完成网上签约备案操作服务。

交易合同和申请表的内容经交易双方当事人确认无误后，经纪机构应当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为交易当事人打印交易合同和申请表，并将交易合同和申请表传送至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的，当事人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存量房交易窗口”办理网上签约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交易合同签订后，交易当事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持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打印的交易合同、申请表和相关资料，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备案及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存量房交易双方应如实填报成交价格，不得瞒报、虚报。不如实申报成交价格所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七条 存量房在“揭阳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上出售挂牌有效期为90天，逾期存量房权利人可经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市房管局房产交易所重新申请挂牌。

第十八条 为保证存量房网上交易资金安全，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经纪服务过程中不得从事交易资金的代收代付业务；市房产交易所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揭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金融服务业务合作协议》，在监管合作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存量房“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款账户，办理交易资金的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交易资金是指存量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购房款（含首付款、贷款，不包括定金和办理房产交易、登记的各项税费）。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交易资金代收代付结算业务的交易双方当事人，应持相关资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房管局房产交易所存量房交易窗

口提出申请。市房管局房产交易所依据当事人的申请，与当事人签订《揭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托管协议》），办理代收代付结算。

第二十条 买方当事人自《资金托管协议》签订后，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持有关资料到协议约定的银行网点交纳托管资金。

第二十一条 资金托管机构受委托监管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不属于其资产，也不属于其负债，交易资金的所有权属于交易当事人。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监管银行不向交易当事人收取交易资金管理费和支付利息，可向资金托管机构收取资金托管费和支付托管资金利息（具体标准按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托管资金产生的利息可用于资金托管机构的系统建设、升级维护等办公支出。

第二十二条 监管银行根据买方当事人提供的《资金托管协议》，从联网信息中调取相关代收代付数据信息，核实无误后，按通知资金数额收款。

监管银行将收受款项信息及时传递给资金托管机构，并于当日将所收款项划入资金托管机构该行所设的专用账户。

第二十三条 托管资金足额入账后，资金托管机构向买方当事人出具《揭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证明》。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双方当事人持《揭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证明》和其他资料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备案手续。

不动产登记完成后，资金托管机构按照《资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办理转款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存量房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在记入房屋登记簿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申请，市房管局房产交易所应注销存量房交易合同备案，并终止转移登记程序：

(一) 交易双方经协商终止交易, 解除买卖合同的, 由交易双方共同提出申请;

(二) 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判决终止交易, 解除买卖合同的, 可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请。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销备案后, 交易双方当事人应当取回申报资料, 同时根据《资金托管协议》约定到市房管局房产交易所办理相应转款手续, 并将注销情况告知签订该合同的经纪机构。

第二十六条 市房管局应做好日常抽查和定期检查等网上管理工作,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的经纪机构, 应责令其进行整改, 在整改期间暂停其网上操作资格,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网上交易系统的注册用户。

第二十七条 市房管局应根据“揭阳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信息, 做好存量房信息的采集、汇总和统计工作, 建立和完善存量房市场形势的分析和评价机制, 加强对存量房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

第二十八条 对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监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进行追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房字〔2013〕2 号) 同时废止。

关于林浩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7〕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林浩生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宋纪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批准：

宋纪愈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督察长（兼）、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拘留所所长职务；

黄耀霖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户政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旭彬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试用期 1 年；

陈锡辉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谢庆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

方义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方健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

陈晓平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袁延国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

林宏非同志任揭阳市拘留所所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副督察长、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夏伟同志任揭阳市看守所所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泽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调研员；

钟德坤、郑方琅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罗少鸿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陈继华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黄伟旭同志的揭阳市看守所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关于陈梓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批准：

陈梓敏同志挂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时间1年；

免去林春雄同志的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盛科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30日

关于陈卢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

陈卢荣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26日

关于张范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

免去张范同志的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调研员职务；

免去蔡镇宗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谢拱从同志的揭阳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林汉钦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批准：

免去林汉钦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绍宽同志的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关于王晓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

王晓龙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谢小明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郑方琅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2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

免去郑方琅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林少波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

免去林少波同志的揭阳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谢少炎同志的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惠彬同志的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陈少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3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准：

陈少伦同志任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春林同志任揭阳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泽藩同志任揭阳市地震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gov.cn>)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